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规〔2017〕1号

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3日

（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84622752、13925292907）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土地供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范围】 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项目，是指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遴选认定的、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产业项目：

（一）按我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相关办法认定为总部企业的；

(二) 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

(三) 对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

(四) 市政府审定的其他项目类型。

第三条 【产业要求】 重点产业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最新版)》中的鼓励发展类;

(二) 符合市、区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本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标准与实施细则。

第四条 【意向用地单位】 按重点产业项目申请用地的意向单位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深圳注册经营满一年的企业, 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且近两年年均增长超过 50%;

(二) 由原注册地迁入深圳, 或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 其控股公司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三) 经权威报告证实该企业在所属行业排名全国前十位以内;

(四) 经行业专家评审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创新链作用或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 由区长担任组长, 常务副区长及分管规划国土和产业部门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 常设成员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科技创新服务署、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坪山交通运输局、坪山区地方税务局、坪山区国家税务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非常设成员由文体

旅游局、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承担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的日常工作。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负责对辖区内重点产业项目进行遴选，审定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的竞买申请人资格条件。

第六条 【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负责落实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的议定事项。

（一）常设成员工作职责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相关领导会议出席，有关文件的报签、审核、印发等工作，以及负责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负责在坪山区注册并处于正常经营的项目纳入区内统计的产值或销售额、营业收入或增加值等数据的核查；负责协助核定市总部企业，并对总部企业的准入条件提出意见。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对申请重点产业项目的意向用地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调研，编制项目考察报告，形成重点产业项目意向库；负责草拟遴选方案，审查竞买申请人产业准入条件；起草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与用地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定期对用地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并形成履约核查报告。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负责对项目的环保事项包括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科技创新服务署负责协助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就重点产业项目的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等方面与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会商并提出意见；负责核实意向用地企业在全市范围内的用地情况；负责组织产业用地供应工作、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并对土地供应合同落实情况进行相应批后监管工作；负责土地供应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用地收回工作。

坪山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物流仓储用地的准入条件提出意见。

坪山区地方税务局负责对企业提交的在本辖区及国内其他地区的地税纳税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坪山区国家税务局负责对企业提交的在本辖区及国内其他地区的国税纳税证明

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负责对企业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负责核实意向用地企业关联公司信息。

（二）非常设成员工作职责

文体旅游局负责对文体设施用地、游乐设施用地等属于文体旅游行业的产业用地准入条件提出意见。

教育局负责对教育设施用地等属于教育行业的产业用地准入条件提出意见。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对医疗卫生用地等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产业用地准入条件提出意见。

第七条 【受理部门】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受理企业提出的申请，组织召开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会议。

第八条 【项目认定】 经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成的项目，或经市政府确定后交由区政府组织开展土地供应工作的项目，认定为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

第九条 【准入条件】 产业准入条件由区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审议确定。《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最新版）》中被列为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的产业项目不得供地。重点产业项目的产业准入条件包括企业注册地、产业准入行业类别、从事准入行业年限、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项目认定）、项目名称、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

第十条 【监管协议】 重点产业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端制造项目，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用地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属于重点产业项目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的产业准入条件、总投资额、投资强度、投产时间、产出效率、税收产出率、产值能耗等内容按照经公示的遴选方案予以确定。

第三章 重点产业项目的申报与遴选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 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认定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列入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的申请报告（原件）；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 (三)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项目申报表（原件）；
- (四) 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议（原件）；
- (五)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七)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验原件交复印件）；
- (八) 企业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 (九) 企业近三年纳税证明和员工社保情况证明（原件）；
- (十) 属于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的，需提交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认定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 (十一)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遴选流程】

(一) 项目洽谈和考察：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洽谈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对其中符合供地要求的项目，告知企业提交用地申报材料，安排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用地申报材料形成项目考察报告；必要时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可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二)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业务会议：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产业目录和用地投资强度控制标准等相关指标对项目用地申请进行审议，结合项目考察报告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如有），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入重点产业项目意向库。

(三)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业务联席会议：结合坪山区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和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定期召开业务联席会议，对重点产业项目意向库中的项目初步确定重点产业项目及意向用地单位、产业准入条件、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等。

(四) 征求意见：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与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的业务联席会议的议定内容，起草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有关准入行业和准入条件的设置，属于总部类项目的，由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提出意见；

属于交通运输类项目的由坪山交通运输局提出意见；属于文体旅游类项目的由文体旅游局提出意见；属于教育类项目的由教育局提出意见；属于医疗卫生类项目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意见；属于国家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用地项目的，由科技创新服务署提出意见；属于其他类的，由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五）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适时提请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召开会议，对已完成征求意见的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进行审定。

（六）遴选方案公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审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在深圳特区报等媒体及深圳政府在线、坪山政府在线等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异议处理：公示期间第三人对遴选方案存在异议的，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异议进行处理；异议处理完毕或第三人对遴选方案无异议的，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及相关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遴选方案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转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依据】 经公示确定的遴选方案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作为设置产业准入条件以及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十四条 【土地供应】 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产业项目的用地供应工作。

第十五条 【适用政策】 经认定的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适用《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和《坪山（新）区关于实施〈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的细则》中关于重点产业项目的相关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附件: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项目申报表（模板）
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模板）
3. 关于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模板）
4.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重点产业项目行业目录

附件 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编号	
----	--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http： _____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制

填表说明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二、项目情况

1、该部分主要填写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合理范围内的预测数据。

2、“项目固定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申请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投资额及地价款。

“土地产出率”=项目年工业增加值/申请用地面积。

“税收贡献率”=项目年国、地税纳税总额/申请用地面积

3、“投资进度”：注册资本金分几期出资及每期出资额

三、其他

1、请填好本表后将打印稿及电子版提交深圳市坪山区经济服务局。

2、本申请书申报单位应加盖骑缝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请依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中行业分类的小类填写)				
从事行业 年限	(指从事“所属行业”的年限)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现有生产、配套 建筑面积	自有厂房:	m ² /配套:	m ²
注册资本	万元		租用厂房:	m ² /配套:	m ²
主要经营 范围			自有工业用地面积 (m ²)		
			深圳地区 (m ²):	其他地区 (m ²):	
是否高新 技术企业		是否拥有中国 名牌、驰名商标		拥有专 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员工总数： _____人	其中	硕士以上	人	占员工总数	%	
		大专以上	人	占员工总数	%	
		研发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	%	
		已办理社保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	%	
主要产品及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产品名称	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增加值(万元)	研发经费(万元)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年度	工业总产值(万元)	净利润(万元)	企业所得税(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高新技术项目					
项目技术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知识产权						
投资进度							
申请土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地价款	万元
建筑物、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		m ²			固定 资产 投资	建筑物	万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m ²				设备	万元
年用水量	吨	年用电量	万度			合计	万元
项目流动资金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元/m ²	
预计工业增加值	万元		预计年产值		万元		
预计年净利润	万元		预计年纳税额		万元		
预计土地产出率	元/m ²		预计达产年限		年		
预计税收贡献率	元/m ²		-		-		
主要产品及预期经济指标							
主要产品名称		预计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预计年净利润 (万元)	预计企业年所得税 (万元)	预计年纳税总额 (万元)		

环保指标							
是否有下列污染排放(有划“√”, 无划“×”)							
废气		废水		噪音		其他	
上述污染源每 月的排放量							
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污染防治设施: 需占地_____m ² ; 需投资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_____						
项目申请用地理由、项目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阐述							

(如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 A4 纸续页)

(以下内容仅申报重点产业项目时须填写)

申报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条件(包括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投产时间,以及投资强度、用地产出、节能环保等)、项目规模(用地规模、建设规模等)、土地供应方式等

(如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 A4 纸续页)

三、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及本表所填报的信息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不实情况，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 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宗地编号/用地方案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制

深圳市坪山区 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为切实履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要求，保证深圳市产业用地发展要求，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 333 号

电话：_____

乙方（土地竞得者）：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二、 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用地方案号：_____

土地位置：_____

准入行业：_____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_____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_____

土地使用年期（年）：_____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深圳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二）乙方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协议书核查项目的履约情况，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甲方有权依约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注册地址不在坪山区的，甲方支持乙方将注册地址依法变更到坪山区范围内。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竞买取得的上述产业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二条“地块基本情况”中约定项目的建设。

地块基本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获批准后 30 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地块基本情况变动备案。

（二）乙方承诺：

1. 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_____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不低于_____元/平方米；
3. 项目投产时间为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_____内；
4. 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_____年内；
5. 项目达产后产出效率（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工业增加值）不低于_____元/平方米；
6. 项目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企业纳税额，不含关税）

不低于_____元/平方米；

7. 产值能耗（单位工业总产值的能耗量）不高于_____吨标准煤/万元。

（三）乙方注册地址不在坪山区的，乙方在该宗地的项目首期竣工验收前办理完成变更注册地址到坪山区的手续。

（四）乙方承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10 年内企业注册地不变更到坪山区以外的地区。

（五）乙方股东应出具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承诺在未取得坪山区政府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的主要股东出资比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不得擅自发生变动。

（六）乙方承诺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在出让期内不得擅自转让。

（七）乙方承诺在未经产业用地项目资格审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上述产业用地及建成物业在出让期内不得擅自出租。

（八）项目投产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核查申请。乙方应主动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核查申请，或拒不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

五、各阶段核查标准及程序

（一）项目投产后核查标准

1. 投资强度是否达到承诺值；
2. 投产时间是否延误；
3. 产值能耗是否超标；
4. 房产是否存在出售、出租情况；
5. 股权及股东出资是否未经同意发生变化；
6. 实际运营产业是否符合其他准入条件；
7. 甲方依据本协议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项目。

（二）项目投产后每隔 5 年、出让（租赁）年期届满前 1 年核查标准

1. 投资强度是否达到承诺值；
2. 达产时间是否延误；

3. 产出效率是否达到承诺值；
4. 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是否达到承诺值；
5. 产值能耗是否超标；
6. 房产是否存在出售、出租情况；
7. 股权及股东出资是否未经同意发生变化；
8. 实际运营产业是否符合其他准入条件；
9. 甲方依据本协议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项目。

（三）核查程序

项目投产后 1 个月内、投产后每届满 5 年后一个月内、出让（租赁）年期届满前第 1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核查申请。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的专业机构对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单项审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再次进行专项审验。

六、法律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建议相关部门停止对乙方提供有关优惠政策等措施。

（二）经甲方核查，乙方履约考核未通过的，可建议相关部门将乙方、关联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金的情形：

1. 经甲方核查，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足部分的 5% 即 $\{(\text{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text{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times \text{总用地面积} \times 5\}$ 作为违约金。

核查不合格满一年经再次核查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每年（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足部分 5% 的违约金，直到经核查投资强度达到约定要求为止。

2. 经甲方核查，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的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下列

方式缴纳违约金，即{（约定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实际达产后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总用地面积}。

3. 经甲方核查，该项目的产值能耗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缴纳产值能耗超标部分折算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出核查申请，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1 万元违约金，且不因此解除乙方的核查申请义务；乙方不配合甲方核查的，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5 万元违约金，且不因此解除乙方的核查申请义务。

（四）乙方未经产业用地项目资格审查主管部门批准，以转让、出租等方式擅自变更该地块产业准入类别的，乙方应按已享受的所有收益及奖励总额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五）针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依法解除土地供应合同。

1. 乙方未经产业用地项目资格审查主管部门批准，以股权变更等方式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

2. 乙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投入产出标准并已停产的；

3.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投产和达产，已超过合理期限，不予延期的；

4. 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省、市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并拒不改正或整改后未达标的；

5. 乙方在承诺期限内将企业注册地变更到坪山区以外地区的。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乙方股东会决议

关于坪山区 PS-LX-2017-00X 号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的要求,经我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审议,_____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要求,认定为我区重点产业项目,现将遴选方案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意向用地单位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

(一) 必要性:

从行业地位、行业前景、是否符合政府规划、是否属于鼓励性产业目录等方面精简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

从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的预计市场占有率、推动就业规模、其他社会效益等方面精简阐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三) 主要建设内容: (描述具体产业项目内容)。

(四) 初步建设规模: _____; 总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其中 _____平方米; _____平方米; _____平方米。

四、产业准入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_____。

(二) 行业类别：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修订)》(深发改〔2016〕1154 号)中_____类。

(三) 从事准入行业年限：_____。

(四) 产业类型：_____。

(五) 生产技术：_____。

(六) 产业标准：

1、国家质量控制体系：_____；

2、环境管理体系标准：_____；

3、其他_____。

(七) 产品品质：

1、国家、国际认证：_____；

2、获奖情况：_____；

3、其他：_____。

(八) 项目投入产出效率：

1、投产时间：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 _____ 个月内；

2、投资强度：投资强度（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geq _____ 万元/公顷；

3、产出效率：用地产出（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工业增加值） \geq _____ 万元/公顷；

4、节能环保：产值能耗（单位工业总产值的能耗量） \leq _____ 吨标准煤/万元；

在经营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废水、废渣、磁辐射污染、噪声等的排放和产生符合国家、省、市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

(九) 其他: _____。

五、项目用地情况

(一) 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 \leq _____平方米。

(二) 用地功能: _____用地。

(三)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leq _____平方米。

(四) 土地供应方式: 挂牌出让。

(五) 期限: _____年。

(六) 权利限制: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允许抵押, 但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地价与建筑物的残值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得转让。
意向用地企业自行承诺: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间内不私自转让、出租竞卖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物业。

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的有关规定, 现就该方案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____天(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公示时间内, 如对上述方案有意见和建议, 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与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系, 逾期视为无异议。本公告自公示之日起, 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市民也可登陆浏览查询:

深圳政府在线 (<http://www.sz.gov.cn/>) ;

坪山政府在线 (<http://www.psxq.gov.cn/>) ;

联系人: _____先生/女士, 联系电话: _____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重点产业项目行业目录

一、编制目标：落实坪山区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坪山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性文件，为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提供依据，供坪山区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二、编制原则：紧密围绕坪山区打造深圳“东北门户、智造新城”的战略目标，积极塑造“大智造、大健康、大服务”的产业格局，坚持“创新发展、集群发展、产城协同”的发展原则，走产业高端化路线，突出“增量优先、存量优化”，引导主导产业发展，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要素投入增长向创新增值和服务增值转变，逐步将坪山区发展成为“中国制造 2025”集成创新基地、珠三角世界级湾区的重要节点、深圳东部先进制造新城及东进战略的“东北门户”。

三、编制依据：主要依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2 版）》等有关政策，落实《深圳市坪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发展规划（2010-2020）》和《坪山新区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对产业发展的要求。

四、编制重点：着力发展生物、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机器人、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现代物流、金融、商务会展、商贸流通、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五、本目录中列明的产业和项目，作为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产业准入条件，重点产业项目的行业类别和相关指标数据需符合该目录及产业导向指标要求。对于属于本目录的项目，但投资强度等指标未达到产业导向指标要求的，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高成长性产业项目，经专家评审认可且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认定后可视为重点产业项目。本目录产业导向指标由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申请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投资额及地价款）、税收贡献率（项目年国、地税纳税总额/申请用地面积）和土地产出率（项目年工业

增加值/申请用地面积) 三项指标构成。其中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 土地产出率指标为(项目年营业收入/申请用地面积)。

六、按我市总部认定相关办法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和市政府审定的其他项目类型的重点产业项目不受本目录限制。

七、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下次修订目录公布之日起自行废止。

八、本目录由深圳市坪山区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

一、生物产业

A0101 利用高通量测序或新一代基因检测技术检测海量基因组学、蛋白质学等生命信息, 利用生命信息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大数据服务平台

A0102 新型高效基因工程疫苗、联合疫苗、减毒活疫苗研发技术, 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治疗性疫苗技术, 疫苗生产所使用新型细胞基质、培养基以及大规模培养生产的装备开发技术, 疫苗生产所使用的新型佐剂、新型表达载体/菌(细胞)株开发技术, 疫苗的新评估技术、稳定和递送技术, 针对突发传染病的疫苗快速制备和生产技术, 其他基于新机理的新型疫苗技术

A0103 基因治疗技术, 基因工程药物和基因治疗药物技术, 基因编辑技术、精准医疗相关技术, 基因治疗药物的输送系统技术, 重组蛋白、靶向药物、人源化及人源性抗体药物制剂研制技术, 单克隆抗体规模化制备集成技术和工艺, 新型免疫治疗技术, 新型细胞治疗技术, 疾病治疗的干细胞技术, 小 RNA 药物开发技术, 降低免疫原性的多肽新修饰技术, 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制及工程细胞株建库技术等

A0104 新型天然活性单体成分提取分离纯化技术, 新药材、新药用部位、新有效成分的新药研发技术, 能显著改善某一疾病临床终点指标的新中药复方研发技术等

A0105 显著改善传统或名优中成药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均匀性或能显著降低用药剂量、提高患者依从性、降低疾病治疗成本的新工艺技术及新中药制剂技术, 突破中药传统功能主治范围的新适应症研发技术等

A0106 基于新化学实体、新晶型、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靶向化学药物及高端制剂的创制技术, 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与药品质量的新技术, 已有药品新适应症开发技术等

A0107 手性药物的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和拆分技术，手性试剂和手性辅料的制备和质量控制技术，手性药物产业化生产中的质量控制新技术等

A0108 主动或被动靶向定位释药制剂技术，缓控释及靶向释药制剂技术，微乳、脂质体及纳米给药技术，透皮和定向释药技术等新型给药技术，蛋白类或多肽类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特定释药载体与口服给药制剂技术，长效注射微球制剂技术，吸入给药制剂技术等

A0109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针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病、肿瘤及其它重大疾病创新药，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小分子药

A0110 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食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掺假快速识别检测技术，食品中重金属成分快速检测技术，食品原料快速溯源技术等

A0111 临床诊断的新型数字成像技术，多模态医学影像融合成像与处理技术，专用新型彩色超声诊断技术与高性能超声诊断设备，人体内窥镜的微型摄像技术与高清柔性电子内窥镜设备

A0112 使用改性的新型材料编织的人工血管、生物复合型人工血管、新型覆膜血管制备技术，新型人工心脏瓣膜制备技术，颅骨修复材料和神经修复材料制备技术等

A0113 肿瘤治疗的新型立体放射治疗技术，影像引导治疗与定位、植入、介入及计算机辅助导航技术，急救及康复的新型装置与技术；生物 3D 打印技术，组织工程及再生医学治疗技术等

A0114 多普勒 OCT 血流成像仪、超声骨密测度仪，智能诊查胶囊等医疗微系统，乳腺癌/胃癌/肺癌/宫颈癌等重大慢性病筛查诊断设备，人体传感网络等医用检查检验仪器

A0115 重离子治疗设备、质子治疗设备，基于电子直线加速器的快速调强放疗系统，高强度聚焦超声（HIFU）治疗设备，磁感应热疗系统，射频/微波/氩氦刀等肿瘤消融治疗设备

A0116 人工晶体、眼科植入物、人工韧带、中枢神经修复材料等植介入生物医用产品

A0117 各类有创及无创呼吸机，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机，

人工肝治疗仪，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设备和耗材，人工心肺机，左心辅助装置，自动除颤器等生命支持设备、专科治疗设备

A0118 齿科植入物，药用生物膜材料，脑血管/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液态血管/聚乙烯醇等栓塞剂，人工血液，硬脑膜修补材料，细胞组织诱导性生物材料等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

A0119 生化分析的新型自动化、集成化技术，便携式现场应急生化检验检测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或新材料并有明确临床诊断价值的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生理、生化、病理检验的专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装置与技术，国产化新型色谱制备分析装置技术等

A0120 CT 高分辨探测器、DR 数字探测器、X 射线机高压电源的装置技术，微焦点与高功率的高分辨 X 射线管新型装置技术，医用高性能超声探头技术，放射治疗的射线计量检测技术等

A0121 心脏药物洗脱支架、全降解冠脉支架、脑血管支架、大动脉支架、精微加工心血管植介入材料、具有特定治疗功能的外周血管支架及滤器、非血管管腔支架、医用导管、减少介入损伤或具备治疗功能的介入导管、先心病及可降解介入封堵器、含药介入血管栓塞剂制备技术等

A0122 可注射陶瓷、可降解固定材料、新型低模量钛合金制备技术，医用镁合金等骨修复材料、生物陶瓷类骨修复材料、活性硅酸钙/磷酸钙复合骨水泥、脊柱修复材料和功能仿生型人工关节、表面生物功能化人工关节及制备技术，骨诱导功能人工骨、功能仿生型人工骨制备技术等

A0123 医用激光器、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内镜激光治疗仪、泌尿激光治疗仪、光动力治疗设备等激光治疗设备

A0124 植入式脑起搏器、迷走神经刺激器、心脏起搏器、人工耳蜗等植入电子治疗装置

A0125 数字一体化手术系统、骨科手术辅助机器人、计算机辅助红外手术导航系统、数字麻醉机工作站等数字化手术设备

A0126 新一代具有组织诱导性的骨、软骨、皮肤、肾、肝、消化道、角膜等组织工程产品

A0127 医疗系统工程技术和装备，社区/个人医学信息技术和系统等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型产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与设备

A0128 高通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快速（干式）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等生化检测仪器

A0129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生物芯片阅读仪、核酸快速提取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微量分光光度计、恒温芯片核酸实时检测系统、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

A0131 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有效成份最大化储藏条件与技术，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中药材饮片炮制技术等

A0134 生物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发掘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

A0801 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和智能化

A0802 电生理检查和监护的新型数字化技术，临床、社区、康复的新型无创或微创的检测或诊断、监护和康复技术，远程、移动监护的高灵敏高精度传感技术等

A0803 基因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跨组学生命信息服务

A0804 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疗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等

A0806 家用医疗设备网络化产品、亚健康状态调控用途的低生理负荷生理信号检测技术和装置、家用保健康复治疗仪器等家用普及型产品

生物产业导向指标：

- ①投资强度 \geq 20000 元/平方米
- ②税收贡献率 \geq 1700 元/平方米
- ③土地产出率 \geq 20000 元/平方米

二、新能源产业

A0201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A0202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Wh/kg，循

环寿命 ≥ 2000 次), 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 电池隔膜(厚度 15~40 μm , 孔隙率 40%~60%); 电池管理系统, 电机管理系统, 电动汽车电控集成;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效区: 6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 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 电压等级 $\geq 60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

A0203 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

A0204 新能源汽车配套装置, 包括充/换电站、充电桩, 天然气汽车配套加气站等

A020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再制造技术及装备

A0206 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

A0207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太阳能追日跟踪系统、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A0208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A0209 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 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A0210 太阳能产品, 包括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具有较高转化效率的高纯晶体硅材料(不包括单晶硅锭、硅片), 光伏系统配套产品、热利用产品、热发电产品, 热发电场相关系统与服务等

A0211 智能电网, 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力电子基础产业, 智能输变电、智能配用电及控制技术与设备制造, 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的控制类产品

A0212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核电站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核设施实体保护仪器仪表开发, 核电站延寿及退役技术和设备, 核电站应急抢险技术和设备

A0213 先进储能材料、储能装备、储能电站的建设及相关产品制造

A0214 风电整机控制系统、风电变桨系统、风电变流器、风电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等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制造, 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

A0215 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

A0216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其他生物燃料

A0217 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A0218 页岩油气、深海油气勘探开发技术研究与装备制造，氢气制取、存储、运输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海洋能、地热能等其他非常规能源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

新能源产业导向指标：

①投资强度 \geq 15000 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 \geq 1650 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 \geq 16000 元/平方米

三、互联网产业

A0301 新一代移动通信核心网和接入网的建设、组网、优化和运行维护服务，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语音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

A0302 移动网络和移动多媒体技术，新一代移动视频编解码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接口、智能终端感知技术、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A0303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建设的核心技术、关键装备研发和商用示范推广

A0304 基于 IPv4/IPv6 技术过渡的骨干网络改造，基于 IPv6 技术的骨干网和接入网组建、网络运营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

A0305 家庭用户光纤接入服务、企业用户光纤接入服务、光纤出租服务、出租数字电路服务、光纤接入的其他相关服务

A0306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组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音视频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卫星直播电视业务，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

A0307 4G 和 5G 网络、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SFN）等无线宽带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建设

A0308 通信管道、通信机楼、通信枢纽、调度运营中心等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A0309 接入服务、域名注册服务、设备托管服务、网络加速服务等应用服务

A0310 基于移动、宽带等卫星通信系统的运营服务，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网络同步和授时运营服务

A0311 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等云计算

应用服务，云计算系统相关技术标准、关键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A0312 物联网应用服务，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服务

A0313 基于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的数字家庭、互动电视等三网融合应用服务，以及关键技术研发和业务应用推广

A0314 网络内容及娱乐、网络通讯、信息检索、数据挖掘等领域应用服务及产业化

A0315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线上到线下（O2O）、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

A0316 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包括市场主体身份验证、市场信息管理与共享、市场交易安全保障等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争议调解、法律咨询、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

A0317 移动电子商务、移动内容、移动搜索、移动办公、位置服务、移动社交、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娱乐、共享应用和远程桌面等移动互联网创新应用及产业化

A0318 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A0319 自主可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及产品

A0320 基于工业系统、传感器技术、数据挖掘技术与互联网技术，面向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化生产的工业互联网服务

A0321 面向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专家系统等需求，基于深度学习、人机交互等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A0322 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分布式存储与管理、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检索与可视化等的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互联网产业导向指标：

①投资强度 ≥ 10000 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 ≥ 1440 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 ≥ 17400 元/平方米

四、新材料产业

A0401 半导体材料，包括硅材料（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金属有机源和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高端 LED 封装材料，高性能陶瓷基板等研发及产业化

A0402 光电子材料，包括光纤材料和光电显示材料等基础光电子材料，石英系光纤光缆材料、非氧化物光纤材料、激光晶体、半导体发光材料、透明导电薄膜材料、光学晶体材料、光电探测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A0403 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

A0404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彩色滤光片、靶材、透明导电膜玻璃、偏光片、掩膜版等关键原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领域新材料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A0405 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新一代高温半导体材料、信息存储及读取材料、高性能覆导电性材料、电子浆料等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6 激光材料、红外探测器材料、光显示、发光器件、光读取、光通讯、光储存、光识别、光能源器件等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7 高密度电子封装材料，包括有机高分子封装基板材料、功能微纳米复合填料、用于有机基板内埋技术的平板型无源器件关键材料、高散热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8 镍氢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储能电池材料、高能储氢电池材料、超级电容器材料、随机信息存储材料、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能源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9 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正极材料，钛酸锂、石墨、硬碳、高比容硅基等负极材料，新一代富锰-富锂材料，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及专用隔膜材料，胶体聚合物、固态电解质、新型结构隔膜等高端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0 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工程环保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节能低碳建材等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1 药物控制释放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生物活性材料、诊断和治疗材料、可降解和吸收生物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2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纯元素及化合物、表面功能材料、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高性能密封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等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3 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纤维、颗粒增强的铝基、钛基、镁基复合材料，原位自生强化的钛合金，铝基中子俘获带材，飞机、高铁车辆用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高温紧固件等

A0414 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

A0415 超导材料、石墨烯材料、3D 打印材料和智能仿生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6 高端碳纤维、聚酰亚胺高端薄膜及纤维材料、芳纶纤维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7 新能源材料，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

A0418 新型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A0419 新型功能材料，包括新型油墨、水性涂料、节能涂料、防腐材料、防伪材料、传感材料等

A0420 纳米碳管的低成本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金属表面晶粒纳米化处理技术，纳米粉体产业化技术，纳米涂层技术

新材料产业导向指标：

①投资强度 \geq 15000 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 \geq 720 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 \geq 16200 元/平方米

五、文化创意产业

A0502 基于超级计算和云计算的 3D 内容自动生成软件、跨平台 3D 游戏引擎、智能终端 3D 交互式图形系统、数字电视内容生成软件与中间件, 3D 场景建模技术、3D 图形引擎技术、3D 视频编解码技术、三维动作捕捉与识别技术、高逼真快速渲染技术、交互式感知技术等数字内容生成和内容数字化技术

A0503 网络媒体内容自动分类技术、个性化检索技术、数字内容保护与监管技术, 移动设备的数字信息压缩、摘要、格式转换与传播技术

A0504 动漫游戏制作引擎软件和开发系统, 原创动漫游戏产品、动漫游戏公共服务平台、动漫游戏内容开发衍生产品和服务,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

A0505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技术和软件产品, 家庭娱乐软件产品

A0506 数字动漫设计制作服务、游戏设计制作服务、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服务和基于数字内容的应用服务

A0507 新媒体, 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开发等增值业务

A0508 教育类电子出版物、数字图书、互联网音像出版物、纸质有声读物、手机出版物等数字化产品, 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A0509 网络管理、用户管理、数字媒体内容管理、运营支撑系统、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软件等广播电视网络维护及运用支撑软件

A0510 广播影视数字化工程、数字电视操作系统、广播电视数字付费频道服务

A0511 影视剧创作、原创音乐创作, 数字影视、文艺演出及相关的策划、导演、教育培训等

A0512 新型电影院、数字电影娱乐设备、便携式音响系统、流动演出系统及多功能集成化音响产品

A0514 高精密自动印刷、绿色印刷、立体印刷、快速印刷、无版印刷、彩色桌面排版、多色印刷, 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A0516 黄金珠宝加工业创意设计, 工艺礼品产业研发设计, 油画、版画产业化

A0521 数字创意产业领域的产品、服务、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 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数字创意技术和装备

文化创意产业导向指标:

①投资强度 \geq 15000 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 \geq 1440 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 \geq 20000 元/平方米

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A0601 基于 4G 和 5G（包括 LTE、IMT-Advanced、IMT-2020 等无线宽带通信技术及其后续演进技术）的接入网设备、核心网设备等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

A0602 高端路由器、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等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无源光网络（PON）接入设备、自动交换光网络（ASON）设备、光传送网（OTN）设备、分组传送网（PTN）设备、多业务传送（MSTP）设备等

A0603 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制造、10GB/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A0604 2. 5GB/S 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建设，新型光通信器件、光传输核心芯片、骨干网传输设备研发和制造，155MB/S 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

A0605 有线、无线通信测量仪器，网络通信测量仪器，基站测量仪器，手机测量仪器等网络和终端测试计量设备

A0606 云存储设备、用于云计算系统的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云平台系统等云计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A0607 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智能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化学及生物量传感器等传感器及节点设备，RFID 读写机具/标签、物联网终端设备、近距离无线通信节点设备、M2M 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全球定位系统（GPS）终端与设备、实时定位系统（RTLS）等物联网设备

A0608 北斗导航系统应用核心元器件、北斗应用技术系统、北斗智能手机终端等卫星导航研发及产业化

A0609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设备，传输设备和业务网设备，地面数字电视及移动多媒体广播发射、接收设备、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A0610 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

智能终端等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

A0611 车载、舰载、机载终端和手持机等移动卫星通信终端，接收北斗等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A0612 智能家庭网关，支持可热插拔数据卡的智能终端，在泛在网/物联网中带有通信模块的智能节点终端，支持可热插拔其它通信卡的智能终端

A0613 支持面向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信息技术应用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

A0614 线宽 0.8 μm 以下集成电路制造，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硅通孔（TSV）、三维封装（3D）、球栅阵列封装（BGA）、多芯片组件封装（MCM）、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A0615 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A0616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基板尺寸 4.5 代及以上）、OLED 显示器面板、激光显示器件、柔性显示器件、3D 显示产品等新型屏显示器件

A0617 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

A0618 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 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

A0619 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拍摄、制作、存储、播出、传输、技审、监测、检测等广播电视制播设备

A0620 半导体生产用镀膜、溅射、刻蚀等设备，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无铅再流焊机等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性能永磁元件生产设备、金属化超薄膜电力电容器生产设备、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等新型电子元器件设备，高端电子专用测量仪器

A0621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海量存储设备

A0622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

A0623 未来网络、量子计算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导向指标：

①投资强度 ≥ 15000 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 ≥ 1440 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 ≥ 16000 元/平方米

七、节能环保产业

A0701 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永磁涡流柔性传动节能技术、永磁同步变频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A0702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与设备，玻璃熔窑余热发电、热电冷联产和余冷技术、火电厂凝汽器真空保持节能系统技术

A0703 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和配套材料、设备技术开发，包括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

A0704 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低辐射玻璃、节能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

A0705 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

A0706 太阳能、风能等技术在建筑上的应用，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抗震减灾高性能快速修复建材，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A0707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分布式电源

A0708 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开发与生产

A0709 锅炉、窑炉及相关技术和设备，包括新型高效锅炉系统设备、燃气窑炉、节能型窑炉、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检测系统、先进燃烧等高效节能技术和设备

A0710 节能汽车，包括节能环保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A0711 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A0712 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场气体发电等技术及成套化装置的开发与应用

A0713 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废水回用技术及成套化设备，雨水收集利用

A0715 空气质量和水质监测仪、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在线分析仪、环境控制与生态技术设备等

A0716 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和设备

A0719 环保材料与药剂

A0720 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A0721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A0728 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包括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位及系统集成技术

节能环保产业导向指标：

①投资强度 ≥ 10000 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 ≥ 1440 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 ≥ 12000 元/平方米

八、海洋产业

A0905 海水养殖病害预警监测技术，免疫和分子诊断试剂盒，预防和治疗细菌和病毒性疾病疫苗，基因工程抗菌和抗病毒蛋白，海水养殖病害控制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环境修复技术

A0910 动力定位系统、动力设备、控制系统、循环系统等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

A0911 海底地形探测系统、深潜器关键技术和装备、海洋矿产探测技术和装备、海底作业机器人等深海探测技术及装备

A0912 船舶电子、海洋传感、海洋观测与探测、海洋通信、海洋电子元器件等海洋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

A0913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等海洋信息系统

A0914 海上风电永磁发电系统、海洋浮式风力发电系统、大容量储能系统等新产品以及海洋潮汐能、波浪能和潮流能发电装备

A0915 海洋新药物，重点开发抗肿瘤、抗感染、抗病毒以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糖尿病、老年性疾病的海洋药物

A0916 海洋生物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海洋生物和药物资源样品库

A0917 高附加值的海洋生物营养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和新型营养源的开发生产

A0918 海洋医用材料、创伤修复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A0926 海洋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海洋产业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海洋产业导向指标：

①投资强度 ≥ 10000 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 ≥ 1440 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 ≥ 9000 元/平方米

九、航空航天产业

A1001 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A1002 无人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研发制造，飞控及导航系统、摄像及图像传输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零部件、无人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集群控制系统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调试及风洞风场模拟研发制造等

A1003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新型涡扇发动机、新型涡轴发动机、新型涡桨发动机、新型活塞发动机等民用航空发动机整机及零部件

A1004 航空航天机载产品及航电系统、燃油系统、液压系统、滑油系统、机载娱乐系统、电源系统、环控消防安全系统、照明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飞机健康在线管理系统等研发制造，空中交通管制和调度设备及系统研发制造，地面支持保障设备及系统研发制造

A1005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新型航空铝、镁、钛合金、复合材料等航

空材料产业，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

A1006 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研制测试台、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生产检验半自动及自动测试台、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维修测试台，航空航天生产制造专业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

A1007 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等航空维修

A1008 航空再制造、航空技术服务、现代航空物流、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航空服务业，航空租赁等设备租赁业务

A1009 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制造

A1010 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与应用

A1011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A1012 先进卫星载荷研制及生产

A1013 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A1014 卫星导航芯片、兼容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模组、高性能导航基带、射频芯片、精确定位、高动态定位、应用集成等核心技术，多振元抗干扰卫星导航系统

A1015 对地观测卫星、通信广播卫星、导航定位卫星、新型科学卫星与技术试验卫星等系统

A1016 航天员中期驻留、再生式生命保障及推进剂补加等空间站技术开发与应用

A1017 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等卫星及应用产业

航空航天产业导向指标：

- ①投资强度 ≥ 10000 元/平方米
- ②税收贡献率 ≥ 1440 元/平方米
- ③土地产出率 ≥ 8000 元/平方米

十、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

A1101 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本体，机器人系统集成和终端应用

A1102 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模块化与嵌入式控制系统设计技术、高可靠实时通

信网络技术、特种工艺和精密制造技术、复杂装备系统仿真技术

A1103 智能控制焊接、重载搬运、柔性装配、自动化辅助装备、电子制造、注塑冲压、物流分拣、检验检测、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专用工业机器人

A1104 社区监控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烹饪机器人、扫地机器人、草坪维护机器人等家庭服务机器人

A1105 手术机器人、护理机器人、下肢外骨骼机器人、辅助内窥镜操作机器人等医疗健康机器人

A1106 电站（含核电）检测维护机器人、救灾机器人、海底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自动驾驶等特种机器人

A1107 由微处理器、柔性可拉伸器件、微型化供能、短距离无线通信组成，具有智能人机交互功能的设备；信息娱乐、运动健身、医疗健康、军用及特种用途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盔、挂件、眼镜、腕表、手环、穿戴式外骨骼等新型可穿戴设备产品

A1108 生命信息检测仪器、生态环境检测仪器、高端物理测试仪器，全基因组关联分析技术、分子分型技术、电液伺服液压系统密封技术

A1109 智能装备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智能传感、智能控制、信息处理，智能化微型化传感、模块化嵌入式控制系统、高可靠智能控制、伺服驱动，微机电传感器、高灵敏度智能仪器

A1110 多参量集成传感器及自检校、自诊断、自补偿传感器

A1111 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海洋探测、环境监测、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

A1112 全数字开放式数控系统、高精度高效率减速器、高性能低成本控制器、高分辨率绝对式光栅尺、研制编码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主轴电机、直线电机

A1113 精密制造核心部件的精密/超精密加工、成型、测量等关键技术，精密主轴、静压导轨、气动元器件等关键零部件，精密数控金属成型机床、激光加工机床、新材料加工装备等精密制造设备的智能控制器

A1114 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智能化成型和 3D 打印设备等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A1115 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的视觉检测、视觉定位、高精度运动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点胶机、固晶机、焊线机、锡膏印刷机、锡膏厚度测量仪、回流焊设备、选择性波峰焊、自动光学检测

A1116 计算智能与生产物流分层递阶设计，智能制造物流设备

A1117 应用于整车制造、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制造成套设备

A1118 智能家居的无线通讯、智能路由、智能安全监控、人机交互技术，具有互联网后台支撑、具备自学习功能的智能家居产品体系

A1119 装配式建筑自动生产线、工程结构健康监测体系、城市防灾减灾自动化监测仪和自动报警系统等智慧建筑相关产业

A1120 搬运机器人、码垛机器人、智能集装箱、智能叉车、自动化仓储系统等智能物流装备

A1121 汽车智能仪表、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交通工具，整合应用传感、数据通信传输、计算机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的地面交通管理系统

A1122 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门、站台屏蔽门、车钩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数字轨道电路及以无线通信为基础的信号系统

A1123 直流高速开关、真空断路器供电系统成套设备关键部件，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 IGCT、IGBT 元器件），城轨列车网络控制系统及运行控制系统，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城轨列车再生制动吸收装置

A1124 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的技术与智能设备

A1125 智能仓储配送系统

A1126 类脑神经计算系统、类脑信息处理等类脑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

A1127 人工智能领域的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存储系统、高端服务器、关键网络设备、网络安全技术设备、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技术开发，开源软硬件平台及生态建设

A1128 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智能决策控制、网络安全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导向指标：

- ①投资强度 \geq 10000 元/平方米
- ②税收贡献率 \geq 1440 元/平方米
- ③土地产出率 \geq 13560 元/平方米

十一、先进制造业

A1901 新一代移动通信、宽带无线接入、行业无线网络，光网络接入、光传输、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面向下一代网络 and 智能终端的网络信息服务、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等平台

A1902 有源矩阵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柔性显示，低温多晶硅（LTPS）和金属氧化物（Oxide）背板技术，高分辨率、超窄边框、低功耗、超薄化透明显示和 3D 显示，激光显示关键模组及系统，新型触控面板关键技术

A1903 极低功耗高性能嵌入式 CPU、射频芯片、信息安全芯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面向便携式应用的低功耗多核高性能 SoC 等芯片设计技术

A1904 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微机电系统、高压电路、射频电路、功率器件工艺等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

A1905 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外延炉设备、平坦化设备、自动封装系统等关键设备的开发与应用，光刻胶、大尺寸硅片、SOI、引线框架等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A1906 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及相关光器件，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继电器、滤波器及线缆组件

A1907 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高精度减速器与绝对值编码器、开放式机器人控制器、视觉系统等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技术

A1908 先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先进服务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

A1909 精细介入感知技术、快速个性化组织建模与治疗等技术

A1910 高端装备及关键元器件、精密工具、材料及图层、智能控制及软件、精密加工与测量技术等精密制造装备技术和产品

A1911 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A1912 电子测量和电工仪表、专业仪表、医疗器械

A1913 自动控制系统、工作母机、伺服和执行部件等智能装置研发和产业化、智能工厂

A1914 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A1915 高档数控系统、精密伺服驱动系统等高档数控设备关键功能部件及配套零部件技术，高档数控装备关键功能部件和整机性能测试实验技术，大型特殊部件精密加工技术

A1916 3D 打印技术及应用

A1917 电驱变速箱（EDU）、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芯片等系统关键零部件

A1918 发动机叶片、机匣、涡轮等核心零部件加工装备，极限工具、复杂精密零件、复合 3D 打印等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

A1919 民用空间基础设施

A1920 北斗系统地面分差站、位置服务管理系统、北斗时空位置服务平台、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及认证

A1921 低成本商业遥感卫星集群、短数据通信卫星星座及常态化搭载卫星

A1922 蒙皮材料、能源系统、动力系统、控制系统、悬停系统等核心技术

A1923 临近空间飞行器

A1924 一体化数字航空飞行、高精度飞行姿态、云台控制及自增稳、机间信息共享、数据链通信及导航等系统关键技术

A1925 通用地面操控平台、人机交互系统、智能飞行影响系统、动力能源装置、载荷系统等产品

A1926 超高速超精密五轴联动、多轴联动车铣等加工装备

A1927 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天然药物的生产、药物活性成分等分离用的高精度、自动化、程序化、连接高效的设备和介质，以及适用于生物制品厂的生产装置等

A1928 生命信息大数据挖掘、海量信息存储等关键技术及配套设备

A1929 基因组学检测技术到产品的转化平台、诊断检测仪器和试剂制造平台

A20 优势传统产业

A2002 品牌钟表、精密钟表和时尚钟表，高品质钟表机芯，电波钟表等新型钟表，高端机械表、机械钟，钟表关键零部件

A2007 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的设计制造，注塑模、压铸模、冲压模等高档模具

先进制造业导向指标：

①投资强度 ≥ 10000 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 ≥ 1440 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 ≥ 13560 元/平方米

十二、其他产业

包括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旅游及其他服务业

A13 现代物流业

A1301 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A1302 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A1303 供应商库存管理（VMI）、销售与运营计划（S&OP）、协同计划预测与补货（CPFR）等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A1304 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A1305 邮政基本服务和快递服务，快件跟踪查询、自动分拣、运递调度、快递客服呼叫中心等快递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快件分拣处理、数据采集、集装箱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

A1306 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A1307 城市生产、生活消费等物流服务

A1310 涵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供应链增值服务

A1313 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

A1314 对互联网、生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以及商贸、会展等关联产业的物流配送服务，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

A1317 应急物流设施建设

A1318 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

A1319 跨境电商物流与海外仓建设

A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1601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A1602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A160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

A1604 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它组织组成的产业技术联盟

A1605 技术交易机构、技术经纪机构、投融资服务机构、技术集成和经营机构、技术评估机构、技术转移联盟

A1606 技术评估、成果转化等服务

A1607 香港科研组织附属机构，深港跨境检验检测服务

A1608 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A1612 产业技术咨询、合作、认证、鉴定等相关专业（产业）服务机构、平台、中心的开发和建设

A1613 保税检测维修服务（不含仓储、运输）

A18 旅游及其他服务业

A1802 滨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文化旅游及其他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A1803 旅游景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信息服务及互联网 B2B、B2C 类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A1812 高端体育用品研发、设计、生产

A1816 体育竞赛表演、赛事运营、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

其他产业导向指标:

- ①投资强度 \geq 10000 元/平方米
- ②税收贡献率 \geq 1440 元/平方米
- ③土地产出率 \geq 20000 元/平方米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2017-2020年）》的通知

深坪发〔2017〕6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2020年）》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6日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科技创新活跃、新兴产业集聚深圳东部中心的指导思想，加快建设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聚焦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将坪山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创新链条完善、创新生态完整、后发优势明显的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区，特制定本措施。

一、汇聚创新人才和机构，夯实创新发展基础

（一）大力引进国际一流领军人才。千方百计引进诺奖获得者、院士、千人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孔雀计划等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团队来坪山设立机构开展研究或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条件帮助领军人才在高等院校兼职学术研究、开展学术和社会活动，对创新团队按照上级给予无偿资助额的50%，予以最高1000万元资助。

（二）大力引进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顶级学术和应用研究机构来坪山建设实验室和应用研发平台；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和实验室，

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鼓励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平台。按照上级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三）加大布局全市科技创新“十大行动计划”项目力度。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落户坪山，在用地保障、建设配套、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并按市级资助额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奖励。

（四）设立坪山区科技顾问委员会。邀请国内外学术界或行业内的领军人才组成坪山区科技顾问委员会，成员根据需要列席区人大、政协会议。顾问委员会通过不定期举行会议，参与事关坪山区长远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体系、体制机制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审计（统计）核定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的企业，结合超出幅度及研发投入，分档次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并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科技型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 10%、最高 120 万元的研发投入资助。

（六）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纳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并予以连续三年的研发资助；对落户坪山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区内首次通过国高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推动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扩大、技术升级和品牌增值，形成一批细分行业的科技领军企业。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八）鼓励企业进行原始、源头创新。企业或个人研发技术获得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奖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定，单个企业每年可获得标准化项目总额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九）聚焦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大力推动生物、新能源产业通过技术创新形成良性发展，打造影响力更大、集聚效应更强的国家级产业基地。在研发投入激励、

高新技术产业化、租金补贴、行业协会、创新平台方面的政策扶持，对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行业，扶持力度较其他行业最高上浮 100%。

（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机构，对落户坪山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三、优化创新生态，构建一流创新环境

（十一）加强创新创业空间载体建设，深入推进双创活动。对社会主体新建或改造并经认定的科技创新空间载体，最高按其实际建设费用投入的 5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对建成或落户坪山的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并视孵化情况，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运营资助。对获得深圳市创客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的，按市资助金额 50%，给予运营单位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十二）培育引进国内外领先的科技创新组织机构。支持高端科技创新社会组织规模化发展，对经认定的科技创新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落户坪山并在坪山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按活动次数、活动规模或组织层次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家和领军人才在坪山举办国际一流的专业技术应用、产业化、展览等科技创新活动，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资助。

（十三）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建立科技企业投贷联动机制和风险补偿奖励。鼓励在坪山注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注册纳税在坪山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连续三年，最高按其利润额的 8%给予奖励，上述机构的高管人员和投资经理，最高按其个人收入的 15%给予奖励。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以及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的银行，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 3%，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十四）建立国有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区创业（产业）投资基金可按照与风险投资不超过 1:1 的比例跟投，并按约定方式退出。

（十五）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测认证、科技

咨询、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上市辅导、科技金融等服务机构，根据其上一年度业务代理量或科技服务收入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四、举办高水平创新活动，营造浓厚创新氛围

（十六）建立科技创新荣誉体系。开展全区科技创新发展评选活动，对科技创新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个人或机构，评选出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十大科技进步奖等奖项，每个给予 50 万元奖励。

（十七）吸引国内外创赛获奖项目落地坪山。区政府不定期组织举办国内外创新创业大赛，遴选优秀创业项目落户坪山孵化培育。对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创赛的获奖项目或最后一轮淘汰的优秀项目落户坪山孵化培育的，配备服务专员全程跟踪服务，并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奖励。

（十八）促进开放创新和协同创新。大力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深化深港科技创新合作。支持建设国际创新中心，鼓励在国际创新资源密集的地区建设海外孵化器。加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引进香港高校及科技资源，建设深港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推动符合坪山产业发展导向的优秀科技项目落地转化。企业在坪山建设国际创新中心（含深港创新合作机构）的，按建设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根据项目引进孵化情况，给予每年最高 150 万元的运营资助。入选“深圳市十大海外创新中心”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予以支持。

五、建立健全配套工程，保障科技创新落到实处

（十九）建立领军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反映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和区长直通车服务机制。对诺奖获得者、院士、千人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孔雀计划等国内外领军人才，区政府建设“科学家公馆”，定向安排给在坪山工作、定居的上述领军人才。领军人才的核心团队成员，按照一人一套的标准安排住房或购房补贴。按本人意愿协助解决上述人才以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出入境便利等问题。

（二十）强化科技创新空间保障。通过新建、改建、整体租赁等途径，未来五年增加创新型产业用房 1000 万平方米以上。以补、减、免等方式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落地建设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发展空间。对达到重点项目遴选标准的科技创新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发布后，区科技创新服务署应

依法定程序制定或完善具体配套实施办法和操作指南，明确申请条件，简化操作流程，加强考核监督，定期开展政策调查和绩效评估，确保各项政策落实。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坪山区“质量提升突破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坪发〔2017〕2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坪山区“质量提升突破年”工作方案》经坪山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并向市委
审查备案，现根据市委建议修改后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坪山区“质量提升突破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城市质量提升年”和深圳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
体部署，全面落实区一届一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区委区政府决定将2017年定
为“质量提升突破年”，有关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质量作为主线上的主攻方向，按照深圳
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目标和要求，将“深
圳质量”“深圳标准”贯穿发展全过程，以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态度，高起点、高
水准、高品质推进深圳东部中心建设。

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咬定青山不放松，狠抓质量不停步，把提升
质量作为各项工作的不懈追求，渗透到科技产业创新、城市规划建设、城区管理治理、
生态文明建设、政府服务运作和党的建设，努力打造创新活跃、产业高端、交通便捷、

教育均衡、医疗优质、生态美好的现代化品质城区。

——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全区 GDP 总量达到 560 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万元 GDP 能耗、水耗、建设用地分别下降 4.2%、1%和 9%，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速低于 2.1%。

——主导产业更加特色凸显、优势鲜明。新能源（汽车）、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产值分别提升至 800 亿元、50 亿元和 400 亿元，分别增长 22.5%、25%和 23.2%，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43%以上。

——创新生态体系加快完善、活力有效激发。国家级高新企业总数达 200 家以上。新增创新型产业用房 100 万平方米以上、国家和省、市各类重大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5 名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达 60%以上。

——城区规划建设和管理质量显著增强。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三城一区”和“坪山大道”等发展规划体系全面形成。次干道及以上路网密度提升至 2.91 km/km²；500 米站点公交覆盖率、燃气管网覆盖率分别达到 94%和 76%。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城市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5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55 平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5.6%，PM_{2.5} 浓度低于 33 微克/立方米，绿色建筑总面积超过 450 万平方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和 86%。

——民生福祉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0.31 平方米，人均公共图书藏量 1.12 册。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2700 个，千人学位达 127 个。新增床位 600 张，千人口床位数达 3.38 张，千人医生数达 2.29 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3 平方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7 万元以上，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低于 2%。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先行

按照我市建设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总体部署，深化标准、质量、品牌、信誉一体化建设，以“国际一流、国内领先”为要求，构建全面覆盖经济、社会、文化、

生态等各领域的坪山标准体系，以标准提升供给品质，以质量创造供给价值，以品牌塑造供给形象，以信誉拓展供给市场，推动供给体系质量不断升级。

（二）坚持中心思维

立足全球视野，紧紧围绕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瞄准建设深圳东部中心和特区发展第三极的发展定位，打破“郊区”思维定式，努力将打造深圳东部中心城区的思维贯彻到各项工作中，落实到全区发展建设各方面。

（三）坚持重点突破

率先在高新区、坪山中心城、坪山大道等重点区域，以及实体经济发展、城区功能形象和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实施重点攻坚，打造一批标杆性精品项目，以点带面，牵引全局，形成质量提升的引领示范效应。

（四）坚持改革创新

运用改革思维和创新手段破解制约质量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改革突破供给约束，重构有利于质量提升的供给体系；以创新优化供给方式，提升供给效率，形成有利于质量提升的供给环境。

四、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市“城市质量提升年”工作部署，结合我区一届一次党代会和“两会”具体要求，围绕100项任务实施质量提升“十大攻坚行动”，2017年年度安排总投资374亿元，着力在产业、交通、民生、生态、安全和城区管理等6大方面推进197个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涉及项目总投资约2010亿元，见附件1-6），推动各领域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一）实施“坪山高新区启动建设行动”，形成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的发展态势

1. 明确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在我市高新区“一区十园两核心”中的定位，协调市相关部门明确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形成高层决策、高位推动、高效管理的统筹推进机制（列入区主要领导挂帅项目）。

（区主要领导：吕玉印、陶永欣；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发展和改革局）

2. 瞄准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标准，完成综合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列入区主要领导挂帅项目）。

（区主要领导：吕玉印、陶永欣；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协办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3. 完成南片区土地整备实施方案编制，启动拆迁，力争完成城市更新区统筹地块移交（列入区主要领导挂帅项目）。

（区主要领导：吕玉印、陶永欣；分管领导：刘国红、周岸标；牵头单位：土地整备局、城市更新局、石井街道；协办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4. 落实市科技产业创新“十大行动计划”。出台“支持科技创新 20 条”。争取重大科技产业创新资源落户，引进专业创新服务机构 5 个以上，推动 1-2 家科研机构落户，年内建设引进 10 个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创新服务署；协办单位：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5. 举办坪山区首届创新发展大会。

（分管领导：代金涛、韩立清、陈华平；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创新服务署）

6. 加快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落户，引进 1-2 个院士团队、15 个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7. 新增科技创新型企业 30 家以上，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创新服务署）

8. 推进深圳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检测平台、中以科技创新中心、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创新基地等重大平台建设。与清华 XIN 中心等机构合作建设开放式创新平台。办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第一届国际赛、第二届中以生命医疗创新大会。启动生物加速器二期建设。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

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9. 争取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深圳大学等设立重点实验室，完成广东院士团队创新创业（坪山）驿站建设。

（分管领导：张宗武、陈华平；牵头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10. 新增创新产业用房 100 万平方米。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协办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实施“实体经济提速发展行动”，重点支持三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构建质量增长型现代产业体系

11. 出台“实体经济振兴发展 20 条”。力争 5 家以上重点企业将总部或研发基地迁至坪山。新增 5 家以上上市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数超过 400 家。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12. 推动开沃新能源汽车项目建成投产。加快中芯国际 12 英寸芯片、华侨城东部集团、中建水务环保等项目建设进度，推动海王全药网、华因康等重大项目落地。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13. 加快引进联想科技城、世茂、嘉华等重大项目，完成 10 个以上重大项目落地。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

14. 加快引进新能源汽车检测平台等公共技术平台，支持比亚迪进军世界 500 强，积极创建全国新能源汽车品牌示范区。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发展和改革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

15. 聚焦国内外生物医药行业的领军企业和高端要素，引进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基因测序技术与产业联盟等。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发展和改革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16. 依托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争取引进国家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等项目。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发展和改革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17. 推进出口加工区升级综合保税区，优化外贸结构，推动进出口稳步增长。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18.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多层次金融服务，引入 5 家以上金融机构。开展东部国际会展中心前期研究，完善商务会展业、科技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配套。鼓励发展工业设计，推动家具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19. 落实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制度，建立高效协同的企业服务机制，对区内 30 强企业开展挂点服务。实施重点项目“全天候”服务、投产企业“保姆式”服务。构建重点企业诉求快速解决机制，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分管领导：陈华平、各挂点区领导；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人力资源局、各街道）

20.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年内安排财政扶持资金 7500 万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社区转型发展，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工改工”项目 2 个以上。年内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200 家以上。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城市更新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街道）

（三）实施“城区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加快完善城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提升城区整体形象和美誉度

21. 对标国际先进城市，完成“三城一区三带”规划和设计研究，明确各板块功

能定位、开发时序和公共配套布局。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中心区开发建设办公室、科技创新服务署、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2. 加快推进中心区扩容提质，推动方案获批。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中心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23. 建成中小企业总部基地，启动站前商务区土地二次开发，加快正奇未来科创城建设，推动六和城购物中心开业。

（分管领导：张宗武、陈华平；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中心区开发建设办公室、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办单位：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坪山街道）

24. 推进“坪山大道”景观改造和沿线开发（列入区主要领导挂帅项目）。

（区挂帅主要领导：吕玉印；分管领导：代金涛；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协办单位：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坪山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各街道）

25. 将“坪山大道”管理控制范围按 100 米宽度标准进行控制，启动扩线所涉及的城市更新项目的专项规划调整、方案设计变更和建筑退线控制工作（列入区主要领导挂帅项目）。

（区挂帅主要领导：吕玉印；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协办单位：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中心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各街道）

26. 开展东部会议中心前期规划和研究。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27. 完成坪山河“一河两岸”整体城市设计，推动打造海绵城市样板和坪山河风情带。

（分管领导：张宗武、沈凌云；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协办单位：中心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住房和建

设局、城市更新局、城市管理局)

28. 研究和推进坑梓中心片区城市更新利益统筹项目。

(分管领导: 张宗武; 牵头单位: 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协办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坑梓街道)

29. 结合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规划和打造“世界著名花城”要求, 突出公园主题, 提升公园品质, 推进光祖公园等 5 个公园建设, 新建 3 个社区公园, 加快赤坳等 4 个湿地公园建设。

(分管领导: 代金涛、沈凌云; 牵头单位: 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协办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30. 编制综合管廊规划, 开展金辉路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与 110 千伏高压线地下前期工作。

(分管领导: 张宗武、陈华平; 牵头单位: 住房和建设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协办单位: 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四) 实施“交通建设突破攻坚行动”, 着力攻克重大交通建设瓶颈, 全面提升城区交通建设和运行质量

31. 实现地铁 14、16 号线坪山段开工, 启动拆迁(列入区主要领导挂帅项目)。加快推进 19 号线前期研究, 力争云轨示范线年内建成通车。

(区挂帅主要领导: 陶永欣; 分管领导: 代金涛、张宗武、沈华新; 牵头单位: 交通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 协办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土地整备局、坪山交通运输局)

32. 加快坪盐、南坪三期、外环高速、东部过境高速建设, 优化坪盐通道和东部过境连接方案。推进深汕西高速扩建工程前期。

(分管领导: 沈华新; 牵头单位: 交通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 协办单位: 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土地整备局、坪山交通运输局)

33. 实现坪西路、龙坪路竣工通车, 加快聚龙路、金碧路等 7 条主干道开工和建设, 开展丹梓北路、秋宝路等 5 条主干道前期。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交通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土地整备局、坪山交通运输局）

34. 打通马峦北路等 6 条断头路。推进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交通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坪山交通运输局）

35. 完成 29 条道路“黑化”和 118 公里道路“亮化”改造。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交通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城市管理局、坪山交通运输局、各街道）

36. 开展交通拥堵综合治理行动，实施“客货分流”，解决中心城区拥堵问题。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交通运输局）

37. 设立深圳机场坪山“城市候机楼”。新开通 10 条以上区际快线。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坪山交通运输局；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

38. 扩大社区微巴覆盖面，力争在全市率先实现公交巴士 100%纯电动化。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坪山交通运输局）

39. 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25 个，开展立体停车场建设试点。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交通大会战总指挥部办公室；协办单位：坪山交通运输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各街道[每个街道指导各社区规划或建设 1 个]）

40. 完成马峦山慢行系统一期工程。

（分管领导：代金涛；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坪山交通运输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

（五）实施“城区发展空间拓展行动”，加大土地盘活和整合力度，加快提升城区集聚力、承载力和辐射力

41. 完成“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规定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刘国红、王德明、张宗武；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兼数源汇总单位]、土地整备局、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城市更新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坪山储备办、各街道）

42. 开展高新区启动区以及道路、学校、医院、地铁等重点项目土地整备，完成60万平方米以上，释放土地面积不低于270万平方米。

（分管领导：刘国红、周岸标；牵头单位：土地整备局、各街道；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技创新服务署、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坪山交通运输局）

43. 推动南布、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的土地验收入库、留用地报批和规划调整等工作，力争年内清理土地9万平方米以上。

（分管领导：刘国红；牵头单位：土地整备局、碧岭街道、龙田街道；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44. 探索完善异地安置、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征收补偿机制，实现集中连片高效拆迁，增强空间供给能力。

（分管领导：刘国红；牵头单位：土地整备局；协办单位：住房和建设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45. 加快推动沙田整村统筹（一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试点实施方案的完善与专项规划方案的报批工作，力争签订框架协议。

（分管领导：刘国红；牵头单位：土地整备局、坑梓街道；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46. 推进六和社区新和新村开展土地整备项目。

（分管领导：刘国红；牵头单位：土地整备局、坪山街道；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中心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47. 完成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城市更新局）

48. 完善城市更新管理机制，探索完善“更新+整备”联动实施的土地开发模式，全面保障公共利益。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城市更新局；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中心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土地整备局、住房建设局）

49. 推动飞西等4个城市更新项目开工，完成城市更新10万平方米以上。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城市更新局；协办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市

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中心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50. 实现“待建设用地”管养全覆盖。

(分管领导: 王德明、张宗武; 牵头单位: 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协办单位: 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各街道)

(六) 实施“城市管理治理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城区综合管理和运营水平再上台阶

51. 建成包括存量违建信息库、违建当事人信息库和全区土地信息库的“三库系统”。严控遏制增量, 继续保持违法建筑“零增长”的趋势。创新“一户一栋”安置和补偿机制, 探索历史违建分类处置办法。完成“减存量”任务 113.86 万平方米。

(分管领导: 王德明、张宗武; 牵头单位: 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协办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52. 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区内 2009 年 6 月 2 日后新增违法建筑及全部违法种养的清理工作。

(分管领导: 沈凌云; 牵头单位: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协办单位: 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53. 加快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 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底图。定期开展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

(分管领导: 代金涛; 牵头单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54. 启动建设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将在建工地、燃气站点、搅拌站等纳入监管。完成海壳厂和华清眼镜厂片区安全隐患排查、地质勘探、建筑边坡(挡土墙)整治、违法建筑及临时搭建部分拆除等工作。

(分管领导: 代金涛、张宗武; 牵头单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城市管理局、各街道)

55. 加快推进消防站和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 建成坑梓消防站, 开工建设 2 座、完成 5 座前期。新增消防车 18 辆, 启动 11 座小型及 135 个微型消防

站建设，新建消防管网 60 公里。

（分管领导：王德明；牵头单位：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协办单位：坪山消防大队、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各街道、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56. 推动违法建筑的消防、产权、建筑质量纳入管理。

（分管领导：王德明；牵头单位：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协办单位：各有关单位）

57. 推进城中村五化整治项目，实现 37 个城中村“五化”整治达标，打造 8 个示范村。以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为目标，围绕城中村环境卫生短板问题，大力开展城中村“净化”行动，确保 2017 年年底完成辖区全部城中村的“净化”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做到地面不见垃圾，中山大道、深汕路、葵坪路（坪山段）沿线建筑立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乱写乱画、乱堆乱放。

（分管领导：代金涛；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各街道）

58. 加快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 2 个和谐劳动关系试点园区，筹办全国“5+4”和谐劳动关系高峰论坛。推动“诚信坪山”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建立联动响应、联合惩戒机制。

（分管领导：李映中、林良沛；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启动棚户区改造，出台《坪山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棚改项目储备库，年内确定 1-2 个试点项目，完成承接主体确定、项目的建设和规划设计等前期研究工作。完成 3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全面实施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力争一季度启动项目招标并开始实施，年底前完成排查。加快实施 34 所学校及医院和 12 个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天然气改造，争取在年内全部实施完成。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办单位：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教育局、城市管理局、坪山交通运输局、各街道）

60. 推动构建立体化、主动式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重点推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两抢一盗”等突出违法犯罪，确保刑事立案稳中有降、打击效能稳步提升。

（分管领导：王德明；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七）实施“重点领域改革攻坚行动”，推动一批关键性改革落地生根

61. 落实我市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创新、企业、人才、住房、教育等系列文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分管领导：代金涛、张宗武；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创新服务署等有关单位）

62. 推进“强区放权”改革，完善机构职能和人力资源配置，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实现人财物相匹配、权责利相统一，确保在土地出让、城市更新、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的下放事权接得住、管得好。

（分管领导：代金涛、赖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63. 厘清区、街道、社区权责清单，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准入机制。

（分管领导：赖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各街道）

64. 推进行政审批“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探索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改革，提高审批效率。

（分管领导：韩立清、沈华新；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65. 加快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队伍和工作力量，严格执法标准，增强执法能力，树立执法权威。

（分管领导：李映中；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66. 建成智慧坪山指挥运行中心，建立“民生诉求分拨指挥系统”，提升政府服务和运转效率。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67. 创新基层管理服务机制，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互联网+”手段，建立公共基础信息库，推行“全覆盖”网格化管理模式。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68. 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制，起草《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保障政府投资高效、科学、精准。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住房和建设局）

69. 运用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制和 EPC 总承包模式，加快建设一批学校、医院、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

（分管领导：代金涛、林良沛、张宗武、沈华新、沈凌云；牵头单位：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坪山交通运输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协办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建筑工务局）

70. 探索基层管理体制变革，强化党在基层的核心领导地位，整合基层治理队伍，梳理街道、社区各主体工作事项，建立街道、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转移、取消社区行政事务性工作。

（分管领导：赖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协办单位：各街道）

（八）实施“民生幸福感提升行动”，加大民生投入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建设力度，切实提升民生幸福质量

71. 建成实验学校南校区，实现马峦小学主体封顶，力争第二外国语学校、飞西学校、田田学校等 6 所学校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光祖中学、沙湖学校等 17 个项目前期，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4000 个。新建 5 所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加快深圳技术大学建设，协助完成首届本科生招收；协助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校区开展筹设工作，完成项目申报。制定教师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措施，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市职工继续教育学院新校区主体工程建成封顶。

（分管领导：沈华新；牵头单位：教育局、群团工作部；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72. 实现萨米国际医疗中心开业运营；推动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落地；加快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医堂开办、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整体接收；完成疾控中心整体设计和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前期，推进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改扩建；新增床位 600 张。完成智慧医疗项目一期建设工作。

（分管领导：林良沛；牵头单位：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办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73. 组建坪山区健康医疗集团，6月底开始运行。推进碧岭社康中心改革试点，完成疾控中心整体设计和4家社康中心标准化改造，推进18家社康中心环境提升。出台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实施方案，建立名医工作站2个，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2个以上。加强卫生人才引进及培养，建设坪山区全科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分管领导：林良沛；牵头单位：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市社保局坪山分局、各街道）

74. 完成坪山科学馆、档案馆前期。举办3-5场高端体育赛事。加快推进大万世居、龙田世居、庚子首义旧址等文物保护工程。办好文博会分会场、麒麟文化节和腰鼓文化节等。

（分管领导：吴筠、韩立清；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城市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各相关街道）

75. 建成和水平运营坪山文化中心。健全区、街道、社区和园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分管领导：吴筠；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各街道）

76. 落实区领导挂点社区机制，推动社区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分管领导：李映中；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协办单位：各街道）

77. 落实社区扶持专项资金，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实现资产盘活和保值增值。

（分管领导：陈华平；牵头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协办单位：财政局、各街道）

78. 制定《人才安居实施办法》，加大人才安居房保障力度，加快保障房建设进度，新增聚龙山花园二期等保障房项目，开工或筹集人才和保障房3456套，竣工5342套。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住房和建设局；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79. 完善社会保障、服务和救助帮扶体系，优化社保服务模式。推动敬老院、残

疾人服务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大对困难人员的保障力度。制定《坪山区关于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举办区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资质目录。

（分管领导：林良沛；牵头单位：民政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财政局）

80. 完善创业服务运行机制。实施坪山大众创业计划。关心关爱来深建设者，启动来深建设者“学历提升”计划，办好“新坪山人融合”学堂。

（分管领导：林良沛；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局；协办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教育局、各街道）

（九）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争创行动”，加快提升生态品质，打造优质城区综合环境

81. 加快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清表、开挖、截污管道铺设、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力争年内完成总工程量的50%以上。推进赤坳河、田坑水等6条河道的综合整治，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7条，实现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建立内涝点动态监测机制，完成7个内涝整治项目。

（分管领导：沈凌云；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

82. 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治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160公里，坪山、坑梓片区污水支管网建设完成30%以上。实现社区供水管网（二至八期）完工通水。完成全区水环境电子底图绘制工作。

（分管领导：沈凌云；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各街道）

83.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全力推动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横塘水和碧岭水2个海绵城市试点。

（分管领导：沈凌云；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

84. 完成金牛路等10项绿化建设及景观提升工程，新增绿化面积22万平方米以上。

（分管领导：代金涛；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

85. 改造 16 座垃圾中转站。推进垃圾分类，新增达标小区 20 个，每个街道至少打造示范小区 1 个。

（分管领导：代金涛；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各街道）

86. 开展国家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试点，出台绿色建筑奖励扶持政策。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办单位：财政局）

87.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实绩考核机制，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分管领导：沈凌云；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88. 严格落实产业准入环评制度，强化环保刚性执法，严肃环境责任追究。建立污染源数据库与电子地图，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力整治土壤、扬尘、噪声污染。

（分管领导：沈凌云；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协办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务局）

89. 每个街道打造一条示范路、建设一条特色街。

（分管领导：代金涛；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各街道）

90. 加快建设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形成“固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分管领导：张宗武；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协办单位：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实施“质量提升教育与实践行动”，发挥党对各项工作尤其是质量提升工作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91.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照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要求边学边改，重点解决在坚定理想信念、作风建设、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党委（党

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重要抓手,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建立常态化的干部学习教育机制,探索运用“互联网+党建”的理念,突出抓好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加强对“深圳质量”“深圳标准”的理论学习,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质量第一”的意识。

(分管领导:赖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察局])

9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完成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确保年内100%验收达标。建设和完善以社区党委为核心、社区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充分发挥作用的“一核多元、共治善治”的基层治理模式。实施社区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探索社区党员“积分制”管理项目。继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推行领导包点整顿、选派第一书记全脱产整顿、“一社区一策略”分类整顿工作。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建设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的枢纽型服务平台。

(分管领导:赖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协办单位:各街道)

93. 加强文化建设。深入实施现代市民培育工程,不断提升公共文明水平,创新和改进网上宣传方式,积极引导网上舆论,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社区文化节、麒麟文化节、腰鼓文化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健全完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影视动漫制作、雕塑设计等文化创意产业。挖掘坪山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原生态文化内涵。精心筹办好文博会分会场。

(分管领导:吴筠;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 协办单位: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94. 加强统战工作规范化建设。成立坪山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谋划和推动顶层制度设计,制定出台《中共坪山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方案》及若干配套文件,全力推进侨联、工商联、香港同乡会的换届工作,着力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不断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积极为各民主党派、侨联、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搭建平台,认真做好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工作以及海外优秀人才工作,汇集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坪山发展。

(分管领导:刘国红;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

9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重大项目监督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推动缓慢滞后的及时约谈提醒。建立区委巡察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探索建立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反腐协作机制。

（分管领导：黄泽琳；牵头单位：区纪委[区监察局]）

96. 加强基层监督力度，开展廉洁和谐社区创建活动，探索社区纪检监督新模式，创新社区股份公司综合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监管“四个平台”建设。

（分管领导：黄泽琳；牵头单位：区纪委[区监察局]；协办单位：财政局、审计局、各街道）

97. 深化政务公开建设。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分管领导：韩立清；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各有关单位）

98.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分管领导：韩立清；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区委政法委）

99. 配合做好区法院和检察院的人员划转、财务预算和职能方案等相关事项，协助开展办公场所选址，做好案件移交等工作，确保区法院、检察院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分管领导：李映中；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100. 加大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推进和督办力度，运用信息化手段，细化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工作。

（分管领导：韩立清；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各有关单位）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坪山区“质量提升突破年”领导工作小组，由区委书记吕玉印担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区长陶永欣担任副组长，每项工作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负责领导和责任分工，重点工作由区主要领导挂帅推进，形成由区领导指导、牵头单位统筹、协办单位配合的责任落实体系。

（二）加强投入力度

组织、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工作，确保每一项任务、每一个项目都有充足的工作力量和资源配置，确保“十大攻坚行动”以及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三）加强督办考核

区督查室要强化督查督办，对 100 项具体任务按月倒排工期，对工作落实情况每月一小结，每季度一通报，每半年一考核，年底纳入绩效考评。组织部门要将考评结果纳入党员干部年度绩效考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

宣传部门要统筹做好“质量提升突破年”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载体，对“十大攻坚行动”进展、成效等积极报导、主动宣传。各牵头单位要主动配合，及时报送各项工作任务的经验、成效，形成全区上下共同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

附件：1. 产业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2. 交通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3. 民生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4. 生态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5. 安全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6. 城区管理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产业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2017 年坪山区将实施产业质量提升重点项目 23 个，总投资 936.3 亿元，其中 2017 年安排投资 104.6 亿元，预估达总产值为 1209.0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亿元)	2017 年安排投资 (亿元)	达产产值	预计达产时间	备注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深圳) 有限公司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项目位于该公司既有厂区内，拟建设一条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总投资 106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37 亿元，预计 2020 年底投产，规划产能为 4 万片每月，预计达产产值 48 亿元。	106.00	37.00	48.00	2020 年	新建
2	深圳市正奇实业有限公司	正奇未来城项目	项目位于金牛西南侧，总用地面积建设 8.01 万平米，建筑面积 48.07 万平米，总投资 60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5 亿元，主要建设中小企业总部区、创新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加速器 etc 等产业空间，预计 2019 年建成。	60.00	15.00	100.00	2019 年	新建

3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	该公司拟在坑梓街道申请工业用地约 6 万平米，建设 6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米，总投资 48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5 亿元，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生产使用。据项目产能及市场价格预计，工程建设完成后，产值将达到 300 亿元。	48.00	5.00	300.00	2020 年	新建
4	深圳华谊兄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文化城（一期）	华谊兄弟文化城项目（一期）位于碧岭街道，总用地面积 18.3 万平米，建筑面积 47.4 万平米，主要建设摄影棚、大师工作室及商业办公配套，总投资 45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6 亿元，预计 2020 年建成，预计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45.00	6.00	10.00	2020 年	新建
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坪山轻轨研发及试验线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位于比亚迪既有厂区内的试验线及坪山示范线，已建成 2.3km 试验线路，规划建设坪山示范线约 8km，拟于 2017 年中启动建设，总投资 38.8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1.2 亿元，预计 2018 年底前建成。	38.80	11.20	-	2018 年	新建

6	坪山区属国企	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	项目位于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9.7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8.88万平方米，总投资34.2亿元，主要建设医疗器械及生物制药相关产业载体，预计2020年建成。	34.20	-	-	2020年	新建
7	深圳市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普瑞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位于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20.4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1.61万平方米，总投资29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6亿元，主要建设肝素钠原料药生产线，预计2019年建成，建成后形成产值约100亿元。	29.00	6.00	100.00	2019年	新建
8	深圳市创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龙）	南京金龙深圳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基地	项目位于新能源产业基地片区，总用地面积17.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67万平方米，一期总投资20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5亿元，主要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线（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及办公楼配套设施，预计2018年建成，建成后形成产值100亿元。	20.00	5.00	100.00	2018年	新建
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项	项目位于坑梓街道，总用地面积5.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25万平方米，总投资18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5亿元，主要建设3台6FA级燃气-	18.00	5.00	10.00	2018年	新建

1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生珠宝产业园	项目位于聚龙片区，总用地面积 2.8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 万平方米，总投资 8.65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4 亿元，主要建设黄金摆件、钻石镶嵌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及销售中心，预计 2019 年底建成，建成后形成产值 13 亿元。	8.00	1.40	13.00	2019 年	新建
14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联懋创新产业园项目	项目位于新能源产业基地片区，总用地面积 3.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总投资 7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4 亿元，主要建设模具及智能终端产品生产线，预计 2019 年建成，建成后形成产值 45 亿元。	7.00	4.00	45.00	2019 年	新建
15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正极事业部生产及研发基地	项目位于聚龙山片区，总用地面积建设 1.8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38 万平方米，总投资 7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12 亿元，主要建设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负极材料及纳米材料生产线，预计 2019 年底建成，建成后形成产值 10 亿元。	7.00	1.12	10.00	2019 年	新建
16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	新兴产业生物研发	项目位于坑梓街道，总用地面积建设 1.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总投资 6.5 亿元，2017	6.50	2.00	10.00	2018 年	新建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基地二期	年计划投资2亿元，主要建设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厂房及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预计2018年建成，建成后形成产值10亿元。							
17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黄金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位于兰竹路与兰景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4.25万平米，建筑面积8.41万平米，总投资20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亿元，主要建设黄金制品生产线，贵金属文化博物馆等配套设施，预计2018年建成，建成后形成产值80亿元。	20.00	1.00	80.00	2018年	新建		
18	深圳市和顺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精品中药生产基地二期	项目位于坑梓街道，拟用地面积1.5万平米，建筑面积7.5万平米，总投资3.5亿元，主要建设该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和第三方检测中心项目，计划2021年建成。	3.50	-	10.00	2021年	新建		
19	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华侨城深圳东部综合旅游开发及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新能源产业基地及沙田片区等多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高级酒店、高品质商务公寓和高端商务中心等设施，总投资330亿元，计划2021年建成。	330.00	-	-	2021年	拟引进		

20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双子城	项目拟选址中山大道西侧，分为深港创新中心及深圳云亿元、熙康健康管理中心等2个子项。其中，深港创新中心拟用地面积3.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深圳云亿元及熙康健康管理中心，拟用地面积2.4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6万平方米；总投资80亿元，计划2020年建成。	80.00	-	-	2020年	拟引进
21	联科智慧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想科技城	项目拟在坪山区选址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广场、众创空间、电商云空间、智慧住宅社区四个主要模块，拟用地面积20万平方米，总投资30亿元，计划2021年建成。	30.00	-	-	2021年	拟引进
2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药网医药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坑梓街道，拟用地面积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总投资10亿元，主要建设深圳及周边城市公立医院的药品采购配送中心，预计2018年底建成，建成后年配送金额200亿元，计划2020年建成。	10.00	-	200.00	2020年	拟引进

附件 2

交通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2017 年坪山区将实施交通质量提升重点项目 34 个，总投资 870.2 亿元，其中 2017 年安排投资 49.9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7 年 安排投资 (万元)	2017 年主要 建设内容
1	地铁 14 号线工程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路长 51.9 公里，14 座车站。	4297000.00	82830.00	开工建设。
2	深圳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路长 27.6 公里，23 座车站。	2753000.00	50000.00	开工建设。
3	坪盐通道工程	市交通运输委	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全长 11.252 公里。	452467.00	55000.00	完成 5.5 亿投资任务。
4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市交通运输委	城市快速路，全长约 22.2 公里，双向六、八车道。	427419.00	40000.00	完成 4 亿投资任务。
5	坪山云轨旅游示范线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起点位于高铁坪山站，经龙坪路、兰竹西路、金牛西路至比亚迪路，全长约 7.3 公里。	182500.00	1825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6	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	市交通委	全长 8.096 公里，双向四、六车道。	85975.00	6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80%。
7	聚龙路道路工程	市交通委	城市主干道，全长约 7.15 公里，双向六车道。	82457.00	6000.00	开工建设。
8	坪山区横坪公路改造工程	市交通委	城市主干道，全长约 6 公里，双向六车道。	59316.00	6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30%。
9	丹荷路市政工程	市交通委	城市主干道，全长 6.18 公里，双向六车道。	49287.00	3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80%。
10	龙坪路（坪山段）	建筑工务局	城市主干道，坪山段长约 5.8 公里，双向六车道。	48598.00	6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11	金牛东综合车场工程	市交通委	总建筑面积为 82037 平方米，停车位 890 个，充电桩 165 个。	47334.00	18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40%。
12	坪山区 2016 年道路黑化工程	坪山交通运输局	工程包含金牛西路等 38 条道路，其中主干道 5 条，次干道 4 条，支路 29 条，总计长度约 32.56 公里。	29007.00	8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13	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	坪山交通运输局	城市主干道，道路全长3.276公里，双向4车道。	22220.00	5500.00	完成工程量的30%。
14	坪山区马峦北路南段道路工程	市交通运委	城市主干道，全长1.372公里，双向六车道。	20457.00	6000.00	开工建设。
15	马峦山区慢行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由机动车交通体系、自行车交通体系与步行交通体系构成。	20000.00	100.00	完成前期工作。
16	龙田路市政工程	建筑工务局	城市次干道，全长约3.07公里，红线道30米，双向四车道，一标段长1.76公里，总投资6498万元。	13178.22	2400.00	完成工程量的49.3%（一标段完成工程量100%，占龙田路市政工程49.3%）。
17	坪山区2017年道路黑化工程	坪山交通运输局	2017年道路黑化工程共计27条道路，长度约25公里，全部为支路。	11205.75	6000.00	完成工程量的100%。
18	黄竹坑路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城市次干道，长度为2040米，红线宽度为40米。	10621.00	100.00	完成环评水保编制，开展初步设计

		管理办公室					编制。
19	兰田路市政工程	建筑工务局	城市次干道，全长 215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四车道。	9376.00	3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20	复兴路市政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工作 管理办公室	城市次干道，全长 1448 米，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	9333.88	126.00	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	
21	金田东路	建筑工务局	城市主干道，长 1.38 公里，红线宽 60 米，双向六车道。	8914.00	1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60%。	
22	长安二街	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工作 管理办公室	城市次干道，全长 1902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	6838.00	68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	
23	临惠路	建筑工务局	城市次干道，全长 1450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	6659.34	2500.00	完成工程量的 50%。	
24	兰竹西路坪山中心区段市政工程 (B 段)	建筑工务局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长约 870 米，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	5802.00	2500.00	完成工程量的 70%。	
25	同富路	建筑工务局	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1049 米，	5690.00	1300.00	完成工程量的 40%。	

26	坪山区金沙片区惠联路聚青路市政工程	建筑工务局	红线宽 24 米，双向两车道。 城市支路，由惠联路聚青路两条道路组成，惠联路长约 445 米，聚青路长约 2632 米，双向两车道。	5342.00	8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27	竹坑片区道路（竹岭一路、竹岭四路、竹坳路竹坑段、马鞍岭路竹坑段、求水岭路）	建筑工务局	城市支路，全长 2.96 公里，其中竹岭一路、竹岭四路、竹坳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5 米；马鞍岭路、求水岭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 20 米。	5293.00	7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28	龙勤路市政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 1683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	4729.73	1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50%。
29	2013 年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区）	坪山交通运输局	坑梓中心西、坑梓中心中、坑梓中心东、沙田西、沙田中、沙田东、坪环西、坪环东、坪山老城、坑梓老城、江岭及碧岭南等 12	4351.75	12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个片区交通改善。					
30	坪河南路（竹坑片区）	建筑工务局	坪河南路工程位于坪山区坪山河南侧，西起创景南路，东至规划聚龙南路，道路全长约 1.04 公里。	3747.00	25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1	沙湖路	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工作 管理办公室	城市次干道，全长 925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	3607.00	80.00	取得环评水保批复，并开展初步设计。		
32	坪山区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坪山区交通运输局	21 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包括主干道 3 条，次干道 7 条，支路 11 条。	3430.00	1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3	汤坑二路	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工作 管理办公室	城市次干道，全长 837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	3291.00	15.00	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前期工作。		
34	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叉口以东段）	建筑工务局	城市主干道，全长约 3400 米，红线宽 38 米，双向六车道。	3100.47	2274.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附件 3

民生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2017 年坪山区将实施民生质量提升重点项目 77 个，总投资 143.4 亿元，其中 2017 年安排投资 8.9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7 年 安排投资 (万元)	2017 年主要建 设内容	备 注
1	坪山区科学馆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	166297.24	100.00	完成可研。	
2	深圳坪山文 化中心项目	建筑工务局	总建筑面积 118183.99 平方米。	117520.00	15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	东江纵队纪 念馆前广场 升级改造项 目	区委宣传部 (文体旅游 局)	东江纵队纪念馆前广场进行改造， 改造面积约 7209 平方米。	423.87	200.00	完成工程量的 50%。	
4	深圳技术大 学	市建筑工务署	总建筑面积 887895 平方米。	583825.00	0.00	基础及主体工 程施工。	

5	第九高级中学	建筑工务局	60班/3000学位，用地面积963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8547平方米。	28876.00	2500.00	完成工程量的100%。
6	坪山第二小学扩建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13360平方米，24班小学扩建至54班，增加1350个学位。	25000.00	50.00	开展前期工作。
7	第二外国语学校	建筑工务局	即“均田学校”，总建筑面积49041平方米，54班/2520学位。	23784.61	6000.00	完成工程量的30%。
8	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教育局	总建筑面积50257平方米，54班/2520学位。	23285.60	100.00	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工作。
9	新合路学校	教育局	总建筑面积34541平方米，54班/2520学位。	20022.76	20.00	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10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	教育局	外国语学校二期项目建设，增加810个小学学位，1350个中学学位。	20000.00	80.00	完成初步设计。
11	光祖中学扩	政府投资项目	扩建至72班，增加1600个学位。	20000.00	100.00	完成立项，可研

	编制。							
12	南布学校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新建九年一贯制 54 班学校，提供 2520 学位。	19000.00	80.00		完成方案设计。
13	坪山实验学校 校南校区项 目	建筑工程局		总建筑面积 40582 平方米，36 班 /1620 学位。	18641.00	7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14	坪山中学扩 建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扩建 18 个初中班，增加 900 个学 位。	16288.77	100.00		完成方案设计。
15	马东小学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2723 平方米，30 班 /1350 学位。	14000.00	50.00		开展前期工作。
16	汤坑小学扩 建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拟由 24 班扩至 48 班，增加 1080 个学位。	12000.00	50.00		开展前期工作。
17	马峦小学	建筑工程局		总建筑面积 16481 平方米，24 班	11475.67	35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80 学位。				60%。	
18	田田学校	教育局		总建筑面积 64586 平方米，60 班 /2800 学位。	11254.80	300.00		完成前期工作。	
19	坑梓中心小学扩建工程	教育局		36 班小学扩建至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增加 900 个学位。	11119.46	3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20%。	
20	碧岭小学扩建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24 班扩建至 36 班，增加 540 个学位。	6000.00	50.00		开展前期工作。	
21	坪山区公办学校校舍加固项目（2017 年）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		坑梓中心小学、六联小学、坪山学院、金田小学、坪山第二小学、光祖中学、坪山中学、龙田小学、坪山中心幼儿园部分校舍属于 C、D 级危房，需进行加固，共 25 栋，总面积为 52295 平方米。	4706.55	42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22	坪山区公办学校资产回购	教育局		金田小学、六联小学、坪山第二小学、汤坑小学、碧岭小学、龙田小学为原村办学校，为解决学校用地历史遗留问题，需对上述学校的部	2660.93	5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23	金田小学改扩建工程	建筑工务局	分产权进行资产回购。 新建 3#教学楼，改造 2#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文化围墙、校门。	1927.63	2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24	龙田小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17 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1700.00	4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25	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坪山学院装修工程	教育局	校舍装修。	1500.00	15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26	中山小学修缮项目（2016 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加建室外看台及配套设施、门卫室、室外楼梯等。	1500.00	350.00	完成工程量的 30%。
27	深圳市职工继续教育学院新校区校园信息化项	市总工会	主要为支撑软硬件设备建设，综合布线，数字广播系统等。	1175.00	11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28	中山小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1000.00	520.00	完成工程量的 60%。
29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二次装修（设备设施类）	教育局	报告厅、厨房餐厅、图书馆、交流中心、校园文化设施等。	895.00	855.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0	坪山中心小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660.00	658.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1	坪山高级中学修缮项目（2016年）	建筑工务局	教学楼外立面涂料喷涂，新建网球场。	646.71	400.00	完成工程量的 60%。
32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配套设施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配套设施完善。	600.00	415.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3	完善工程 (2017)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450.00	31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4	汤坑小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建筑工务局	楼园广场、停车场、1号楼外立面、篮球场等改造。	420.90	7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5	金田小学修缮项目	坪山区公办 学校消防整 改项目(2017 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坪山中学、光祖中学、坑梓中心小学、六联小学、坪山第二小学、汤坑小学、碧岭小学、龙田小学部分校区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需对其进行消防整改。	400.00	32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6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大爱地球村”项目	坪山区外国 语学校“大爱 地球村”项目	建筑工务局	园林、绿化等工程,总面积3000平方米。	360.64	22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7	光祖中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350.00	26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8	中山中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330.00	265.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39	坪山实验学校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300.00	26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0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智能活动室	教育局	多功能智能活动室。	280.00	2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1	坪山中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配套设施完善。	280.00	205.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2	坪山高级中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017年)	工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260.00	2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3	金田小学运动场及看台改造	工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 括运动场跑道改造、运动场草地重 铺及自动喷灌系统改造等。	250.00	19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4	碧岭小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017年)	工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230.00	16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5	坪山中心幼儿园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017年)	工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200.00	155.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6	坪山第二小学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155.00	123.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7	光祖中学修缮项目(2016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对羽毛球场、篮球场及运动场改造,排水排污管道改造、升级疏通管道等。	150.00	12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8	汤坑小学修缮项目(2016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新建学校大门和保安室。	150.00	11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49	坪山中心幼儿园修缮项目(2016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息谈室,医务室、阅览室改造。	150.00	11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50	六联小学用 电线路改造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改造校园教学楼、实验楼用电源线 等。	47.20	42.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51	坪山中心小 学修缮项目 (2016年)	建筑工务局	围墙加固和部分新建。	43.07	3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52	坑梓中心小 学配套设施 完善工程 (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配套设施完善。	35.00	33.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53	坪山区第三 人民医院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总建筑面积 178885 平方米, 800 床位。	136537.93	16500.00	完成 3000 万固 定资产投资。
54	坪山区疾病 预防控制中 心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总用地面积 7078 平方米, 总建筑 面积为 30808 平方米。	24214.40	50.00	完成方案设计。
55	坪山区妇幼 保健院原址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总建筑面积 39000 平方米, 300 床 位。	16994.04	7000.00	完成工程量的 85%。

56	改造项目 急需医疗设备 备购置项目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购置医疗设备。	14333.51	198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57	坪山人民医 院改建工程 (二期)	建筑工程局	改造面积 15080 平方米, 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改造住院部大楼、宿舍楼 等。	5884.27	2500.00	完成工程量的 20%。			
58	坪山区 2017 年医疗设备 购置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医疗设备购置。	5536.00	5536.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59	坪山区 2014 年 医疗设备购置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购置医疗设备 73 台(套)。医疗设 备购置 82 台(套)。	2726.93	251.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60	坪山区妇幼 保健院原址 改造项目室 内装修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装修面积 23400 平方米。	2340.00	60.00	完成前期工作。			
61	全科技能培 训设备采购	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医院培训设备采购。	1300.00	130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62	东晟时代社康中心、龙湾社康中心基本设备标准化配置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社康基本设备标准化配置。	320.00	320.00	320.00	完成工程量的100%。
63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急需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购置医疗设备6台(套)。	254.16	20.00	20.00	完成工程量的100%。
64	坪山区人民医院电梯更换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更换三台老旧电梯。	233.00	233.00	233.00	完成工程量的100%。
65	万科金域缙香二期配套社康中心改造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	改造面积约800平方米。	200.00	165.00	165.00	完成工程量的100%。
66	社康就医环境提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	社康就医环境提升。	200.00	125.00	125.00	完成工程量的60%。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67	沙壩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建筑工务局	改造面积约917平方米。	190.00	130.00	完成工程量的100%。			
68	大工业区社康中心变压器设备购置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安装专用变压器。	76.00	76.00	完成概算批复。			
69	坪山区科学育儿指导站装修项目	建筑工务局	建立社区级别科学育儿指导中心或指导站。	75.02	50.00	完成工程量的100%			
70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购置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新建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157平方米并购置相关设备。	36.19	36.00	完成工程量的100%。			
71	坪山区业余体育学校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25432平方米。	15076.35	100.00	完成前期工作。			

72	坑梓综合体 育中心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	总用地面积 8 万平方米, 新建标准 体育场一片、羽毛球馆 1 座、游泳 池 5 个、全民健身广场 1 处。	11964.00	20.00	完成可研批复。
73	坪山游泳馆 修缮屋顶钢 架结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坪山游泳馆屋顶钢结构修缮。	140.00	12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74	坪山体育馆 不间断电源 改造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	不间断电源改造。	120.00	105.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75	业余体校射 箭训练场	教育局	射箭训练场地建设。	70.00	70.0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76	区养老院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民政 局	500 张床位区级养老院。	11143.89	100.00	完成前期工作, 移交建筑工程工 务局开工建设。

77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 办公室、建筑 工务局、民政 局	总用地面积 4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17 平方米。	11152.66	83.00	完成前期工作。
----	--------------	---	---------------------------------	----------	-------	---------

附件 4

生态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2017 年坪山区将实施生态质量提升重点项目 17 个，总投资 51.2 亿元，其中 2017 年安排投资 11.1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7 年 安排投资 (万元)	2017 年主要 建设内容	备注
1	坪山河流域老河道人工湿地建设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在满足坪山河流域水质净化提升功能的要求下，强化人工湿地的景观营造效果，与周围景观环境协调一致；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减轻后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同时具有高效脱氮除磷的能力；进水水质须满足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确保人工湿地净化后的水质优于地表水。	25800.00	500.00	老河道湿地公园完成可研报审、初步设计报审、施工图设计报审等工作。	目前尚未开展前期工作。
2	坪山河流域干流南布、吓山、赤坳、墩子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全力推进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在满足水质净化功能的要求下，强化人工湿地的景观营造效果，与周围景观环境协调一致；优先选择乡土	173974.00	50000.00	坪山河干流部分 4 个人工湿地公园完成施工图优化设计、	碧岭湿地属自然湿地，南布和

	河人工湿地建设		植物，减轻后期的维护和管理，同时具有高效脱氮除磷的能力；进水水质须满足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确保人工湿地净化后的水质优于地表水。				行政审批工作。	墩子河为优化方案后新增人工湿地
3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治理河长 13.5 公里，敷设截污管 17.24 公里，防洪标准达 100 年一遇。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累计完成 50%。	
4	汤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治理河长 5.07 公里，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	14977.00	500.00		汤坑水主体基本完工。	
5	赤坳河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整治总河长约 4km，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	12244.00	4000.00		赤坳水累计完成 40%。	
6	墩子河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治理河长 4.02 公里，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	16869.00	0.00		墩子河累计完成 60%。	

7	石溪河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治理河长 2.14 公里，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	5356.00	500.00	石溪河累计完成 60%。	
8	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治理河长 2.05 公里，敷设管道 3.25 公里，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	3984.00	200.00	碧岭水累计完成 60%。	
9	田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治理河长 6.863 公里，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	18439.00	1000.00	田坑水累计完成 25%。	
10	飞西水老河道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正在开展立项工作，治理黑臭长度 2.96 公里。	2486.31	1500.00	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实现不黑不臭。	当前正在申请立项
11	黑臭水体治理——新和入龙坪路市政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黑臭治理纳入新和水综合整治工程，与龙坪路市政工程（坪山段）III 标同步建设，新和水明渠+箱涵新河道 1410 米。通过新建新和水及龙坪路排水系统，排污口进新和水前实行雨污分流	3264.00	1036.00	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实现不黑不臭。	项目建设单位为建筑工务局

	(坪山段) III标)		井进行分流, 初步达到雨污分流目标。					
12	田坑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正在开展立项工作, 治理黑臭长度 4.74 公里。	9528.76	5500.00	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实现不黑不臭。	当前正在申请立项	
13	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 排查花鼓坪水沿河排污口, 并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河道综合整治。主要敷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水质改善、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	9430.00	2000.00	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实现不黑不臭。	当前正在开展可研编制	
14	坪山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以片区统筹的方式开展污水管网建设, 结合现有已建的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干管进行社区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工作, 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坪山区 436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工作。	175843.68	38300.00	2017 年开展老坑社区、竹坑石井、沙壘、秀新、江岭、碧岭、龙田、沙田、金沙等 9 个社区的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新建和改	各社区污水管网工程已纳入坪山 EPC 与坑梓 EPC 实施	

								造污水管网160公里。坪环、六联、汤坑、沙湖社区污水管网工程完成初步设计。	
15	社区供水管网2-4期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针对12各社区存在的供水管网问题，通过开展供水管网改造，彻底解决社区居民供水问题。	10993.41	2900.00			年底建设完成，实现通水。	
16	社区供水管网5-8期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针对坪山社区供水管网布局不合理、管材使用状况较差、管网漏损严重、供水安全性较低的问题，计划结合社区供水管网现状，通过分步实施的方案开展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彻底解决社区居民供水问题。	16335.00	3000.00			年底建设完成，实现通水。	当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

17	横塘水、碧岭水海绵城市建设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通过引进新技术和理念打造海绵试点，综合利用雨洪资源，并为区全面推行海绵城市建设发挥借鉴作用。	12920.62	200.00	完成初步设计。	
----	---------------	----------	--	----------	--------	---------	--

安全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2017 年坪山区将实施安全质量提升重点项目 18 个，总投资 6.0 亿元，其中 2017 年安排投资 5.7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7 年安排 投资 (万元)	2017 年 主要建设内 容	备注
1	建筑边坡信息化系统建设	住房和建设局	采购并安装山体滑坡监测设备，对建筑边坡的微小滑动、振动等状况全天候实时监测。该设备采用三轴加速螺旋仪与物联网技术，利用大数据平台的水文信息及预警预报，对边坡动态及时自动通知相关人员到现场观测，并作出相应的防护措施。	200.00	200.00	年底完成。	
2	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既有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要求，选取具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设计单位，按照“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进行全面排查，鉴别 A 类房屋、B 类房屋、C 类房屋，并完成数据录入及建档工作。	800.00	800.00	7 月份完成 排查工作。	

3	物业小区安全隐患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每月开展一次全区物业小区安全隐患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小区存在的安全隐患。	200.00	200.00	年底完成。
4	山边附近违法建筑专项整治	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按市安委、市查违办要求，对辖区一类(151宗)和二类(2816宗)山边附近违法建筑进行排查、整治(通过土地整备、城市更新、护坡、拆除等手段)及建档。	200.00	200.00	年底完成。
5	消防站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期工作 管理办公室、 建筑工务局	2017年，1座投入使用，2座在下半年开始建设工程，5座完成前期工作。	23680.00	23680.00	开工建设。
6	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	环境保护和 水务局	在2017年完成新建消防栓1778个，改造消防栓882个，新建消防供水管道约134.1公里，改造消防供水管道约28.9公里。按原计划，4月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5月正式动工建设，工期约6个月；11月底全面完工。	12000.00	12000.00	开工建设。

7	完成坪山区排水检查井防坠网安装工作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完成坪山区排水管网检查井最后1万个防坠网安装工作并投入使用，实现排水管网检查井防坠网全覆盖。	100.00	100.00	年底完成。
8	提升交通文明指数	坪山交警大队	通过外包服务方式提升坪山区道路交通文明指数。	748.80	748.80	年底完成。
9	边坡整治	龙田街道	1.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2. 深汕路(坑梓段)坑梓第四回收站西南侧建筑边坡 3. 松子坑水库东侧郭屋三巷5号建筑边坡整治。	30.00	30.00	年底完成。
10	新增消防车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新增消防车18辆。	7300.00	7300.00	5月份编写资金申请计划，7月份取得发财局概算批复，9月份完成招投标。

11	微型消防站建设	坪山公安分局	135 个微型消防站点建设。	696.60	696.60	696.60	开工建设。
12	小型消防站的建设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11 座小型消防站的建设。	5500.00	5500.00	5500.00	4 月份完成选址, 5 月份完成场地租赁、立项等工作, 7 月份动工建设, 11 月份完成建设。
13	安全知识进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辖区 300 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内容主要为为风险识别、应急处置、典型事故案例等。	80.00	80.00	80.00	共安排 400 场课程, 受训人数在 2 万人以上。

14	安全生产信息底图建设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将实现信息底图系统与原安监信息系统的双向对接，使系统数据在两系统中均得到实时更新，并通过实时查询社区安全巡查员巡查轨迹、巡查记录等方式，客观地对社区安全巡查员进行绩效考核，实现加大基层安全巡查力度，突出巡查效果的工作目标。 2. 区安监局将根据安全综合监管提出相关要求，并配合区委（区政府）办公室逐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底图二期建设。	100.00	100.00	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底图。
15	基层安全队伍建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巡查员培训、装备配置、工作保障等方面。	230.00	230.00	年底完成。
16	坪山区公办学校消防整改项目（2017年）	政府投资项目目前工作管理办公室	坪山中学、光祖中学、坑梓中心小学、六联小学、坪山第二小学、汤坑小学、碧岭小学、龙田小学部分校区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需对其进行消防整改。	400.00	320.00	年底完成。
17	坪山区公办学校校舍加	政府投资项目目前工作	坑梓中心小学、六联小学、坪山学院、金田小学、坪山第二小学、光祖中学、坪山中学、龙	4706.55	4200.00	年底完成。

18	坪山区道路 交通设施完 善工程	坪山交通运 输局	坪山中心幼儿园部分校舍属于C、D 级危房,需进行加固,共25栋,总面积为52295 平方米。	21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包括主干道 3条,次干道7条,支路11条。	3430.00	1000.00	年底完成。
----	-----------------------	-------------	--	--	---------	---------	-------

附件 6

城区管理质量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2017 年坪山区将实施城区管理质量提升重点项目 28 个，总投资 5.4 亿元，其中 2017 年安排投资 5.4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7 年安排 投资(万元)	2017 年主要建设内 容	备注
1	上沙社区公园等 7 个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建筑工程局	上沙社区公园等 7 个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517	517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施工。	完工
2	2016 年社区（街心）公园建设工程（龙田石陂头社区公园）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龙田街道	2016 年社区（街心）公园建设工程（龙田石陂头社区公园）。	600	600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前期，龙田街道 6 月底完成施工招标，12 月底前完成施工。	完工
3	沙田社区古樟树林社区公园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沙田社区古樟树林社区公园。	150	150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前期	完工

		室、坑梓街道					期，坑梓街道6月底完成施工招标，12月底前完成施工。	
4	新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工作 管理办公室、坪山街道	新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150	150	150	政府投资项目目前工作管理办公室2017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坪山街道6月底完成施工招标，12月底前完成施工。	完工
5	五马峰星级公园创建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工作 管理办公室、坑梓街道	五马峰星级公园创建工程。	1000	1000	1000	政府投资项目目前工作管理办公室2017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坑梓街道5月底完成施工招标，10月底前完成施工。	完工

6	金牛星级公园创建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	金牛星级公园创建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2017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城管局5月底完成施工招标，10月底完成施工。	完工
7	光祖公园建设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建筑工务局	光祖公园建设工程。	2962	2962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2017年2月底完成设计方案调整，建筑工务局10月底完成施工。	完工
8	坪山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城市管理局	坪山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12000	12000		3月底完成立项；城市管理局6月底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9月底完成施工招标，2017年12月底完成施工。	完工

9	坪西公路绿化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	坪西公路绿化工程。	900	900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2017年2月底完成前期工作，城管局4月底完成施工招标，10月底完成施工。	完工
10	金牛路绿化提升工程	城市管理局	金牛路绿化提升工程。	502	502	2017年6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12月底完成施工。	完工
11	兰竹东路绿化提升工程	城市管理局	兰竹东路绿化提升工程	731	731	2017年6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10月底完成施工。	完工
12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周边环境绿化工程	城市管理局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周边环境绿化工程。	735	735	2017年6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10月底完成施工。	完工
13	中山大道人行天桥立体绿化工程	建筑工务局	中山大道人行天桥立体绿化工程。	600	600	2017年3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调整，6月底完成工程量50%，10	完工

17	沙壘坑垃圾中转站立体绿化工程	马峦街道	沙壘坑垃圾中转站立体绿化工程。				2017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6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10月底前完成施工。	完工
18	道路渠化岛绿化景观工程	城市管理局	道路渠化岛绿化景观工程。	224	224		2017年6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10月底前完成施工。	完工
19	街道示范路、示范街、示范村项目	各街道	街道示范路、示范街、示范村项目。	30000	30000		2017年3月底前完成立项,6月底前完成概算批复,9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施工。	完工
20	垃圾收集点试点项目	城市管理局、各街道	高标准建设垃圾收集示范点,试点成功后向全区推广。	200	200		2017年8月底前完成。	完工
21	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工作 管理办公	对14座简易式中转站进行密闭化改造,增设高压冲洗、除臭设施;对两座	900	900		2017年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移交建筑劳务实施;2017年12	完工

		固定式中转运站进行艺术化改造。					月底完成建设工作。	
22	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室、建筑工 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 目前工作 管理办公 室、建筑工 务局	新建3座垃圾转运站：坪山区垃圾转运站-中心区北片建设工程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竹坑片区、汤坑社区垃圾中转站迁移工程。	1485	1485	1485	2017年9月底完成前期工作，移交建筑工务局实施；2018年6月底完成。	9月底完成前期工作
23	城中村“五化”整治项目	各街道	对43个城中村进行改造提升，达到“达标村”的标准，创建8个城中村五化整治“示范村”。	各街道结合实际情况申报	各街道结合实际情况申报	各街道结合实际情况申报	2017年8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12月底完成施工。	完工
24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创建	教育局、城市管理局	根据市城管局、教育局部署，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进学校、进家庭，普及知识，引导学生、居民参与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以学生带动家庭，发	教育局结合实际情况申报	教育局结合实际情况申报	教育局结合实际情况申报	2017年12月底。	完工

25	智能分类试点	城市管理 局、各街道	为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探索更便利更有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利用智能化设备及机制，引导居民主动分类收集、投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60	60	200	200	2017年12月底。	完工	
26	资源回收日活动	各街道	按照市城管局统一部署，通过每周的资源回收日活动，进一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鼓励养成垃圾分类回收的习惯，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及参与率。					2017年12月底前。	完工	

27	达标小区创建	各街道	根据 2017 年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任务要求，按照市分类中心的工作任务安排，通过达标小区创建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垃圾分类水平及垃圾分类覆盖率。	160	160	2017 年 12 月底。	完工
28	打造市容严管示范街	城市管理 局、各街道	打造市容执法严管示范街。	各街道年度经费中支出	各街道年度经费中支出	2017 年底完成。	完工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坪山区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深坪发〔2017〕7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坪山区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以下简称《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点工作安排》是我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区建成东部法治高地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好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区委的领导，做好科学统筹，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要亲自抓好本重点工作的部署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要根据职责明确具体时间进度安排，提出具体落实的措施，加速推进，争取提前完成。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督查作用，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日

坪山区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及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重点工作安排》，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坪山区法治建设，率先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及时更新区、街道办事处二级权责清单体系，按照行政区体制全面梳理全区各单位的行政职权事项，合理界定各层级的职责权限。[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7月底]

2. 建立健全政府权责清单管理规范，全面落实《深圳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权责清单管理规范，建立健全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行政职权事项的增加、减少、调整。[牵头单位：区编办，参与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政务服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7月底]

3. 完善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各单位门户网站完成对接，确保同一职权事项数据同源、信息一致，实现职权事项实时修改、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局），参与单位：区编办、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7月底]

4. 完善行政审批标准和规则，加快建立线上线下统一开放的受理平台和协同办理平台，并充分运用大数据，优化流程，减少材料，压缩时限，提高简易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即来即办率。[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局），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5. 建立健全区网上办事大厅目录管理系统，推广区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局），参与单位：区编办、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二、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管理

6. 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坪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

文件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7. 落实区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区规范性文件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发布，区规范性文件在发文字号形式上应与其他文件作出区分。部门规范性文件应按要求落实“三统一”制度。[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文件法规科），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8. 规范性文件统一规定有效期，区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三年。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区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9. 建立规范性文件解读机制。出台的区规范性文件，起草机关在发布实施后三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就该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区直各单位]

10. 开展区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1. 修改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

12. 制定并印发《坪山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 2017年4月底]

13.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专家管理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机制，实行主动公开。[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14. 每年度依法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将涉及重大民生的决策事项纳入每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牵头单位：区委（区

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1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事务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制度,将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等特殊政府法律事务委托给具有承接能力的律师事务所处理。[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基本程序、使用管理要求、监督问责机制等。(牵头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17.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事项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由执法单位法律顾问或法制员进行法制审核。(牵头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18. 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执法公示的内容、范围、程序、平台和工作步骤,实现区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件的执法依据、法定程序和结果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牵头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参与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19. 各行政执法单位定期征集和总结本单位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探索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定期报送至法制办公室。(牵头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0. 定期组织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执法经验总结和交流。[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1. 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闭卷考试制度。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执法证件,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各行政执法单位应按要求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实现行政执法人员证件信息即时查询。[牵头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参与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完成时限:2017年5月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2. 根据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建立依法行政督察机制,对区行政机关在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以及参与行政复议、应对行政诉讼工作等方面存在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情形的,以《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形式向相关部门通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牵

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23. 根据市统一部署和要求推行行政执法预警监督机制，对执法案件出现预警情形的，确保100%核查到位；对落实执法岗位责任制不到位的，以《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形式向相关部门通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4. 进一步完善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评查对象涵盖各行政执法单位，每个评查对象受抽查案件不少于2宗。[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5. 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审查专项检查制度，对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审查工作实施专项检查，提高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区直各单位]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6. 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听证）力度，对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开庭审理（听证）。逐步提高开庭审理（听证）行政复议案件的数量。[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27. 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保障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参与单位：区编办，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28. 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工作体系，有关行政机关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负责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事务的机构和办事程序。（参与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前）

29. 建立健全诉访分离善后衔接机制。推动建立“党委领导、多方参与，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协调联动、运转有序”的诉访分离善后衔接工作机制，妥善解决投诉人的生活生产困难帮扶救助和教育疏导机制，改变目前存在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领域后投诉无门或无人理、踢皮球等状况，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建立符合坪山区实际、便民高效、运转有序的诉访分离善后衔接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法